

立法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十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證人

公開研訊

鄭家純博士

梁志堅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ost-service Work of Mr LEUNG Chin-ma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enth Hearing
held on Thursday, 30 April 2009, at 2:30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LI Fung-ying, BBS, JP (Chairman)
Hon LEE Wing-tat (Deputy Chairman)
Dr Hon Margaret NG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Other Member in attendance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Members absent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LAU Kong-wah, JP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Dr Henry CHENG Kar-shun

Mr Stewart LEUNG Chi-kin

主席：

現在到了開會時間，也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開會了。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十次公開研訊。今天的研訊，是就審批梁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事宜，向有關證人取證；而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我請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保持足夠的法定人數，即主席另加3名委員。今日的研訊預計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我在此亦特別提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此外，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亦應注意，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鄭家純先生和梁展文先生，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一些與梁先生在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有關的文件。由公務員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以及鄭家純博士提交的文件已於較早前的研訊正式提交，並已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由梁展文先生提交的文件會在稍後的研訊由梁先生作出確認後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為方便證人作證及委員發問，有關文件現已列為臨時證物，並收納於證人文件夾內，供證人參考。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出席今日研訊的證人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家純先生及執行董事梁志堅先生。鄭先生及梁先生亦分別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即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集團總經理。

專責委員會較早前已同意證人由廖遠明大律師及姚定國律師陪同出席研訊，但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廖先生及姚先生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就這次研訊，專責委員會委員劉江華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曾作出利益申報。劉江華議員表示，鄭家純先生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監察委員會委員，而他本人是民建聯中央委員會委員。由於監察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能是"監督中央委員會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劉議員認為他在研訊中與鄭先生存在角色衝突問題。為維護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劉議員決定不會出席與鄭先生有關的研訊，將來在擬備專責委員會報告時，亦不會參與與鄭先生部分有關的討論。此外，潘佩璆議員亦表示，他本人是民建聯的贊助會員，亦持有約3 000股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股票。

兩名證人已於出席4月18日的研訊時宣誓及提交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16(C)、W17(C)、W20(C)及W21(C)文件，作為證據。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專責委員會已將你們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

兩位證人，你們今日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在4月18日的研訊中，我們有兩位委員已提出要求訊問證人，分別為吳靄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我會先請這兩位議員提問，之後其他的委員如果要提問，請你們舉手示意。而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亦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證人亦須明確及切實回應便可。

現在先請吳靄儀議員，你可以提出第一個問題。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鄭先生，新世界中國的採購工作部門，你是在2007年年初才想起成立的，是不是？

主席：

鄭先生。

吳靄儀議員：

你供詞是這樣講，你可以改的。

主席：

鄭先生。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家純博士：

我在2007年構思成立這個採購部，中央採購部，主要是集中國內所有項目，希望可以集中採購。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這是你在2006年3、4月間認識了梁展文先生之後的事，是不是？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是。

吳靄儀議員：

那麼，兩者之間有沒有關連呢？

鄭家純博士：

沒有關連。

吳靄儀議員：

好了，你在07年年初已經有這樣的構思，這似乎對新世界中國亦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職位，因為會幫你節省很多錢，是不是？你講過幾次是這樣。

鄭家純博士：

是。

吳靄儀議員：

那麼，我想請你解釋一下，為甚麼你要到07年年底才請梁志堅先生幫你打探梁展文先生的工作去向呢？之前你有沒有找過人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當我有這個構思之後，我就盡量物色適合的人選。

吳靄儀議員：

在考慮梁先生之前，你考慮過多少人？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亦曾考慮在公司內部物色，亦找過某些人來做這份工作。

吳靄儀議員：

是，我想.....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我剛才問的問題是，你考慮過多少人？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不大明白這個問題，怎樣考慮過多少人？

吳靄儀議員：

為甚麼如此難明呢？你有份工作，想找人做這份工作，是不是？

鄭家純博士：

是。

吳靄儀議員：

你說你曾想過其他人，是不是？那麼，我想問你想過多少位其他可能做這份工作的人？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想來想去，在內部方面都沒有誰很適合，亦接觸過一個可以講是朋友或者"拍檔"來做這份工作，但事實上，他拒絕了。

吳靄儀議員：

這是何時的事？

鄭家純博士：

我想差不多是07年間。

吳靄儀議員：

我想都會是07年，是不是？

鄭家純博士：

但我不記得何時了，07年.....

吳靄儀議員：

你年初時有這樣的構思……

鄭家純博士：

……07年，譬如4、5月或5、6月，我不肯定何時。

吳靄儀議員：

不要緊。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弄清楚時序而已。那麼，你就一直到07年11月才找梁志堅先生幫你與梁展文先生接觸。在接觸之後，梁志堅先生過了幾個星期就告訴你情況是怎樣，說梁展文先生未有做其他工作，並且表示有興趣。既然你如此緊張找人做這份工作，為甚麼在這段時間之後，你沒有叫梁志堅先生繼續，你又不再去與梁展文先生商量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在這問題上，我其實一直物色，正在考慮人選。我一直考慮，但事實上又不是要馬上找到擔任這個職位的人選。事實上，在07年我構思成立這個部門來做這工作，但又不是一定要明天馬上成立這個部門，所以我一直都在物色人選。當然，我本身並非只做新中這工作，另外亦有很多事情要理，所以不一定要專心一致考慮這件事，或者做這件事。所以，在我腦海中，一直是找到適合的人選，便組織這個部門，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那麼，你有沒有留意一下誰負責新中，即新中的最高負責人是誰？

鄭家純博士：

是我。

吳靄儀議員：

都是你。

鄭家純博士：

嗯。

吳靄儀議員：

那麼，你知道新中這些事宜是很要緊的，這個採購職位又是很要緊的，可以幫新中節省很多金錢，但你的態度都是覺得很"閒"而已，是不是？

鄭家純博士：

我不是覺得很"閒"，而是並非只處理新中的業務，新世界、新創建很多業務都是歸我管的。所以，我不可以為了想成立這個部門，而就想在明日立即成立，雖然這是重要的部門，事實上我需要時間物色人選及想清楚，加上我不可以花上全副精神，為了成立這個部門，而不理會其他業務。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不好意思，鄭先生，我想請湯家驛議員拿開他的兩個file，因為我看不到證人。

主席：

吳靄儀議員，請你繼續。

吳靄儀議員：

鄭先生，我相信做生意的人都很重視當機立斷的，是吧？既然你已決定聘請一個人做這份重要的工作，加上在07年11月時，梁志堅先生亦告訴你梁展文先生有意做這份工作，而且你又那麼看得起梁先生，為甚麼……其間有否事情發生呢？是否一直到08年5月8日，你透過鍾國昌先生約梁展文先生時，才繼續處理這件事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因為梁志堅先生……

吳靄儀議員：

對不起，請鄭先生先告訴我是不是？即你就沒有再處理這件事了。

鄭家純博士：

你的意思是如何處理呢？

吳靄儀議員：

哦，即是說，你沒有理會聘請的事宜，或者找梁展文，沒有與他傾談，亦沒有派人與他傾談，就算了，一直到5月8日，是嗎？

鄭家純博士：

是。

吳靄儀議員：

為何會這樣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理由很簡單，因為問題上梁志堅先生回覆我說，梁展文先生好像要出埠，要回來才答覆。問題上，我沒有追問梁志堅先生，因為既然對方這樣說，我不可以追得太急。問題上，梁志堅先生一直沒有回覆我，隔了三幾個月，我覺得不如直接與梁展文先生溝通比較好，所以便透過鍾先生約梁展文先生吃午飯。

吳靄儀議員：

你覺得梁志堅先生沒怎樣回覆你，所以你要找另一個人？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並不是找另一個人，我覺得親自直接與梁展文先生溝通會比較適合些、好些。

吳靄儀議員：

嗯，為何……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始終都不很明白，鄭先生你為何這樣懶閒呢？因為你的證人供詞即書面陳述書說，在07年11月之後的幾個星期，梁志堅先生向你匯報，梁展文先生已從政府離職一段時間了，亦有幾間公司嘗試邀請他加入，而梁先生又說會考慮加入新世界，但要待旅遊回來才作打算。為何你不打鐵趁熱呢？我真的很難明白啊。你可否解釋一下？

鄭家純博士：

因為他說梁先生回來才答覆嘛，問題上變了主動權在梁展文先生那裏，他說旅遊回來才答覆。梁志堅先生一直沒有回覆我，這表示梁展文先生一直未答覆梁志堅先生。我亦不想太過……即好

像很緊張要聘請梁展文先生，所以我沒有追問梁志堅先生，就由得他了。問題上，你說這件事是否很迫切呢？你說迫切又得，不迫切亦得，因為如果你說我現在成立了新中，上市那麼久了，沒有那個職位，新中本身都在運作中，但如果早一步成立這個部門的話，在運作及省錢方面對公司當然有好處，但你說是否很迫切呢？那又不在乎那三幾個月時間，加上我亦有其他工作要做，所以並不是要馬上成立，我想澄清這點。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鄭家純博士：

所以，我等到5月時見到沒有甚麼，就想起……我都要或者直接找梁展文先生傾談，就比較合適一些了。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即是由07年年底一直到5月8日之前，你沒有接觸過梁展文先生，梁志堅先生亦沒有接觸梁展文先生，你們兩位亦沒有派人與梁展文先生接觸，直至你找鍾國昌先生約他，是否這樣？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代表自己講，我在這段時間沒有接觸過梁展文先生，亦沒有派人接觸過梁展文先生，但我不知道梁志堅先生有否接觸他，這個我就……

吳靄儀議員：

或者我問一問梁志堅先生在這段時間內有沒有派人接觸梁展文先生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你是否問在我接觸過他之後……

主席：

07年11月。

吳靄儀議員：

之後的。

梁志堅先生：

之後……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或者我澄清一下吧。梁先生，你在07年年底見完梁展文先生後，接着便向鄭家純先生匯報了，你的供詞說，之後你就沒有再接觸梁展文先生了。問題是你有沒有派人接觸梁展文先生傾談新世界中國這份工作呢？或者與他有任何的接觸呢？

梁志堅先生：

沒有。

吳靄儀議員：

你也沒有派人。鄭先生，那即是說，新世界……

梁志堅先生：

對不起，這些是比較personal的事情，我亦不會派人代表我去與他說話的嘛。如果要說，我自己會說。如果要回覆鄭先生，我自己會回覆，我不可能去找第三者為我做事，去回覆鄭先生嘛。

吳靄儀議員：

沒錯。

梁志堅先生：

鄭先生交託我做，當然由我自己去做。我可以告訴你，自從我最後一次與梁展文先生傾談之後，亦回覆了鄭先生表明他的意思是這樣，thereafter他並沒有再接觸我，而我亦沒有再接觸他，因為我等候他回來，然後答覆我們。

吳靄儀議員：

嗯。

梁志堅先生：

他說他知道這件事，會加以考慮，但他會去旅行，遲一步再談。之後，就沒有再接觸了。

吳靄儀議員：

是了。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梁先生，即是說，如果梁展文回覆你，你就一定會告訴鄭先生，是吧？

梁志堅先生：

是，是。

吳靄儀議員：

他沒有接觸你，接着鄭先生已不再找你，而改為找鍾國昌先生去約梁展文了。鄭先生，我想問一問，你何時透過鍾國昌先生約梁展文呢？我知道你何時吃午飯啦，即是在5月8日，但你何時請鍾先生約梁先生呢？

鄭家純博士：

日子我就真的記不清楚，可能是幾日前，或者一個禮拜前吧。

吳靄儀議員：

幾日前？

鄭家純博士：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真的記不清楚。

吳靄儀議員：

都是很近的，幾日前還是幾個禮拜前？

鄭家純博士：

或者一個禮拜……一、兩個禮拜前吧，因為我約他吃午飯，要給他一些時間，我也要時間吻合的。

吳靄儀議員：

我明白。你叫鍾國昌先生約梁展文吃午飯時，除了請鍾先生約梁展文與你吃午飯之外，有沒有託鍾先生與梁展文講過關於這份工作的任何事情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應該沒有。

吳靄儀議員：

鄭先生，我得出的印象就是，似乎依你這麼講法，在5月8日會面吃午飯那日，是你第一次正式與梁展文傾談這份工作，之前新世界沒有人，亦不曾派任何人去與梁展文傾談這份工作，這樣對嗎？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可以這樣說。

吳靄儀議員：

那次會面，根據你上次的供詞，你說雙方都是七七八八，即大家都有七成八成意思了，是吧？

鄭家純博士：

是，是。

吳靄儀議員：

那次是初步會面，而不是最後的，不是大老闆見過了，拍板了，除了合同細節之外，就已經"講掂"了，不是這樣的情況吧？

鄭家純博士：

七七八八的意思，就是大致上已經"講掂"了，但細節方面還未傾談，並沒有談細節，只是講大方向、大綱。

吳靄儀議員：

請你說得清楚一點，這裏是有分別的。一個是指大家都有點意思，看看進一步如何傾談。另一個是指已經決定了，不過在細節方面，仍然是要斟酌。那究竟是前者還是後者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八成左右。八成左右，因為我並沒口頭告訴他我一定聘請他，他也沒口頭告訴我一定來做。但是，看意思及大家傾談的態度，我估計是有八成左右。

吳靄儀議員：

即是大家可以說是郎情妾意了，但雙方都沒有正式的一個決定，是這樣嗎？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可以這樣說。

吳靄儀議員：

那真的是一拍即合，對嗎？因為是第一次，亦都是最後一次了？

鄭家純博士：

我便說了是八成囉。

吳靄儀議員：

嗯。好的。那日你們傾談時是在吃午飯，對嗎？是普通時間的吃午飯，而不是天長地久的吃午飯，對嗎？

鄭家純博士：

那當然了。

吳靄儀議員：

那你在會面中，你有沒有說清楚……內容是集中說採購主任是要做甚麼工作，或是梁先生要做些甚麼，又或是怎樣？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提到我們成立這個部門及這部門的工作是做甚麼。即是籠統地告訴他，即仔細……太具體的那些我並無提到。問題上，我是問他在國內工作，大部分時間在國內工作有沒有問題。以及他希望薪酬方面如何，幾項主要的大綱性、方向性的條件，是有傾談過的。

吳靄儀議員：

那麼，梁展文先生與你有否談到他做的職銜……我不是太記得他的職銜叫做甚麼？是叫做執行董事也好，甚麼也好。有沒有談過他要做的是甚麼角色？實際要做些甚麼工作？他是否做得來？你有否去看看……嘩！你第一次與他真的坐下來談公事，你有沒有探討一下，他有否與你談這份工作要怎樣做的？你有沒有與他探討一下，他是否適合做這些工作呢？還是那份工作是沒甚麼所謂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不是，有所謂，因為我覺得這份工作，事實上行政經驗是最主要的。如果有豐富的行政經驗，我覺得便可以勝任做這個職位。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我不需要他在國內，做國內的運作方面工作，因為在每個地區都有地區的主管來負責每個地區的工作。所以，他的職位就是統籌各個地區，以及怎樣優化和簡化行政上、業務上所有的溝通。

另一方面，就是盡量將所有購買，可以集中處理，來分配給各個地盤，而不是每一個地盤各自為政，自己做採購工作；但是亦不是要求梁先生直接做採購工作，而是組織這個採購部門，下面是需要很多人幫助他。他要替我統籌這個部門，所以，將來他的工作是要走很多地方，以及跟很多個部門溝通。另一方面，事實上是需要很豐富的行政經驗。這個我是有告訴他，但是透過我知道他在政府工作多年，他的行政經驗應該是很豐富。所以，我對他的工作能力，以及能否勝任這個職位，我是有信心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不單止是說信心的，亦是說你是否喜歡做那些工作。政府的行政與商業機構的行政，特別在香港政府做行政的工作及

在內地處理多個埠的事情，始終是有些不同的。那麼，你有多詳細與梁展文先生傾談這些細節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沒有詳細與他傾談這些細節，我只是告訴他幾點，就是我剛才提過的事項，以及大部分時間要在國內工作，還有是很多時候要出差這些事情。他覺得沒有問題，那我便假定他是有興趣的。如果不是，就無理由說是沒有問題。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我們聽了很多次，其實說了很多次，我想我們都很清晰了。我想看看有否理解錯誤？即是你要主要說的那些細節，即在那天的午餐，第一次亦都是最後一次說，就是在國內工作、300至400萬元的年薪、新中的業務，即有酒店等等，還有你知道他的行政經驗豐富，就只有這些事情，對嗎？

鄭家純博士：

主要就是這些。

吳靄儀議員：

都沒有這麼的多。那你會否覺得很奇怪，第二日梁先生已經正式向政府申請，並且能說出很多細節呢？

鄭家純博士：

問題是我亦不知道梁先生何時向政府申請。但是，當那日大家差不多達成……情投意合之後，梁先生去申請，我亦不能怪他，對嗎？因為他爭取時間嘛。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那日是第二天來的，他申請是9號，5月9日……

鄭家純博士：

我不知道……

吳靄儀議員：

今天跟你吃午飯，還是很籠統，只知道這些事項而已，你只有七八成，他亦只有七八成，大家並無約定，他便已經向政府申請，向政府申請是不簡單的。那你是否很肯定，之前你是沒有跟他傾談過的？之前亦無人跟他說過是一定會聘請他的？

鄭家純博士：

我肯定沒有跟他傾談過，亦無人與他談過會聘請他。那你問我為甚麼梁先生在9號已經向政府申請呢？我認為你去問梁先生比較好。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據你所知，如果你說你不知道而有人與梁先生“接頭”，談這些談那些。我當然知道你說在吃午餐那日，你說你會交給你的兒子傾談細節，不計這事情之外，即是在吃午餐之前，如果說有人不經你、不經梁志堅先生，亦不讓你們知道而跟梁展文傾談這份工作。你覺得這樣是不大可能，對嗎？

鄭家純博士：

沒可能。

吳靄儀議員：

是的，OK。之後，梁展文先生去申請，我們亦知道後來發生了甚麼事情。那你便一直沒找過其他人，對嗎？

鄭家純博士：

找過誰人？

吳靄儀議員：

沒找過其他人去做這份工作，到現在都沒有聘請到人，你已告訴我們，你有否去找過其他人去做呢？

鄭家純博士：

你是說跟梁先生吃午飯之後……

主席：

解約之後……解約之後到現在。

鄭家純博士：

哦，解約之後？有沒有找過人？我是在內部考慮過某些人選。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那都是考慮而已，都是沒找到。

鄭家純博士：

我在外面沒找過，因為我認為在外面找不是太適合。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但梁展文就適合，雖然他在外面。

鄭家純博士：

因為……我上一次已經說過為甚麼我認為梁先生是適合的理由，需不需要我再重複？

吳靄儀議員：

你如果想重複，我也非常樂意聽。

鄭家純博士：

我要看各位議員是否需要我重複。

主席：

如果沒有新的觀點，我覺得不必重複，因為在逐字紀錄本已經有記錄。

鄭家純博士：

好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就是，你其後亦沒有找人，之前你是認識了梁展文之後，你才有這份工作。似乎除了梁展文之外，你亦沒有找其他人。你找梁展文的時候是第一次見面，亦是最後一次見面，他已經認為你一定會聘請他。你是否會令人相信，這份工作其實是為梁展文度身訂造，他不做就沒有其他人做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首先要澄清，事實上，我在找梁先生之前，我是物色過人選，我亦找過人做這份工作，我是被人拒絕了的，而不是如你所說，我沒找過人。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好，多謝你的澄清。除了這個人之外呢？

鄭家純博士：

在內部，我心目中亦在想有誰最適合，但我想來想去也想不到有誰。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第一，都是想而已；第二，我想知道究竟……我想我們的公務員居然有如此獨特的才華，我想我們都要瞭解多一點啦。你從哪一方面……你提到行政經驗，我們很多人都有……政府裏有這麼多首長，每個都有很豐富的行政經驗。麥齊光先生那天來給口供，他在政府都有幾十年經驗，這些經驗很多的。究竟梁展文先生有甚麼獨特之處，令你覺得非君不許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就這個問題，我上次聆訊時提過，行政經驗很重要；第二個原因是，這個人一定要比較忠誠、肯承擔；第三方面，一定要資格夠老，要老資格，有點聲望的，然後可以勝任。當然，我不可以說梁先生是唯一僅存，是最適合的，但在我知道的人之中，我覺得他是比較適合的，我亦找不到有其他人選是比他更好的。如

果吳議員你肯屈就的話，可能你是更好的人選，對嗎？但是，我想找第二個可能亦未必肯做，對嗎？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很多謝鄭先生。我想或許日後才約午餐啦。

鄭家純博士：

好的。

吳靄儀議員：

可惜，我們沒有一位鍾先生在這裏。不過，說回今日的事情，就是你告訴委員會的種種特性，即這些條件，都是有很多人有的。那麼，你是否可以告訴我們，你覺得梁先生的表現，是否跟他在嘉亨灣的表現，或者紅灣、在這個聆訊裏面、在立法會回答問題等等的有關事件，是否對你給予梁先生的評價都有一定的影響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覺得他譬如在嘉亨灣、紅灣半島、在立法會的聆訊，或者政府對他的盡職審查，即諸如此類的事情，事實上是對我當然有影響的。但是，那影響是怎樣呢？我想我自己可以作出一個評價。

吳靄儀議員：

最後，鄭先生，我想問你的就是，是否你跟梁先生談這份工作的時候，你已經考慮到，亦瞭解他的為人，而你瞭解他的為人，當然是從他的行事方面看出來，而這些行事亦包括了他在嘉亨灣、紅灣等等事件中的表現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當然啦。

吳靄儀議員：

我想問一問梁志堅先生一個問題。梁先生，你是在07年11月……我先看看是否11月，可能不是11月。你就是在10月……

主席：

中旬。

吳靄儀議員：

你在10月中的時候，有一次跟梁展文先生與地產界同業在中環馬車會吃午飯。當日還有些甚麼人啊？你在證人陳述書內提到，除了梁先生之外，還有九倉置業發展的黃光耀先生、恒基兆業的黃浩明先生、恒隆地產的黃為山先生。你記不記得這個午餐還有其他人在場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沒有。

吳靄儀議員：

沒有，就這幾個？

梁志堅先生：

是，就這幾個。

吳靄儀議員：

你在午餐上……我們記得嘉亨灣的調查、研訊、獨立委員會等等是在06年4月提交報告的。那你當日在午餐上有否談論到關於嘉亨灣、紅灣這些事件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完全沒有，完全沒有。

吳靄儀議員：

完全沒有。你們所講的，你記得很清楚，是完全沒有？

梁志堅先生：

很清楚。

吳靄儀議員：

那麼，你一定記得很清楚，當時傾談了甚麼的，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一般現在……主要為何會約梁先生吃午餐呢？就是因為那些同業全部都是做地產的，以前偶爾都有見面或各樣其他。亦考慮到他離開了政府這麼久，找個機會大家坐下來，瞭解一下近況如何，這是作為一個朋情瞭解一下，就是這樣意思，純粹是甚麼也沒講，真是一個朋友的聚會。當然認識了之後，雖然我之前不是太熟悉梁展文，但都是有見、有接觸的，間中有些接觸的。那麼，他離開了政府這麼久，大家見到便約一個時間吃午餐，實際上是這麼簡單，就是大家作為一個朋情的交往，吃一頓午餐。為何我在那裏特別要提及呢？因為我很少機會見到梁先生，的確亦是那天在diary中找到有這件事，所以我寫在這裏，就是這樣意思。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若你沒有翻查diary，你未必會想起這次午餐，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如果你問我，我當然要想一想，看看有沒有這件事情啦。因為事實上，真的完全甚麼概念也沒有，純粹真是朋友相約吃一頓午飯，見見面，就是這樣意思。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但是，你就記得很清楚，裏面沒有談過些甚麼事情，沒有談過嘉亨灣，又沒有談過紅灣。

梁志堅先生：

不是，因為我完全……肯定是百分之百沒有談過，嘉亨灣真的沒談過。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是，主席。你是否真的可以向我們確認，當日出席的那些地產界人士，包括你自己在內，其實跟梁展文先生都是私人朋友，可以說都是個人朋友。

梁志堅先生：

個人朋友，個人朋友而已。

吳靄儀議員：

不是公事，當然是個人朋友，是嗎？

梁志堅先生：

因為過往他在政府工作的時候認識過，現在他離開了政府一段時間，可能在一些場合大家見到，大家吃一頓午餐就這樣，所以有這頓午餐，即無須太緊張這件事，這件事真是完全無事的，完全甚麼也沒談過。

吳靄儀議員：

最後，主席，我想問梁志堅先生，你都向鄭家純先生推薦梁展文的為人，是嗎？你憑甚麼事件，覺得梁展文先生的為人是很忠誠、正直等等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當然，我亦瞭解……我跟鄭先生說，因為我私下不是接觸得他這麼多，亦聽到行內的人解釋、跟我說，因為行內人在地產方面，我可以告訴你，我都有相當時間在這行內，在這幾十年裏，無論跟老一批或年輕一批都有傾講一下。我大概聽到，不是我自己說對他有何看法，我亦告訴鄭先生，行內的人是這樣說，而不是我自己覺得他是這樣。我寫得很清楚出來就是說，行內人的批評是這樣，那行內的批評是否我今日看到報紙、前日看到報紙？當然在一段時間內，不是說嘉亨灣，也不是說其他事情，這些是行內如何解釋，就是一般人對他的評語是怎樣，我就照實告訴鄭先生，就是這樣意思，不是說……為甚麼呢？因為我一直以來可以說，跟梁展文先生不是有太深厚的交情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是，主席。梁先生，其實你跟梁展文先生在公事上來往得最深切都是紅灣而已。

梁志堅先生：

可以這樣說。

吳靄儀議員：

是了，而你說外面的行內人對梁展文的印象很好，都是地產界的人覺得梁展文……

梁志堅先生：

當然了。

吳靄儀議員：

……對梁展文的印象很好，因為他們都有很長期的時間跟他交往，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我不想put words in my mouth。我的意思是一般在這個行內，我一直以來都是在地產界發展的，你可以說所謂行內是一些地產界的朋友，亦有一些professional的朋友，不是單是做地產的，在地產界裏involve很多朋友，有律師、有建築師、有測量師，這些都是行內的人，不是單是做地產的，這些人會否也有可能跟他有接觸呢？有否怎樣呢？這就是所謂行內，即整個地產行內，甚至乎involve在地產方面的人都行內的。

吳靄儀議員：

最後，主席，我想兩位可以回應，亦可以不回應，就是當你們自己都提到，你跟梁展文先生在紅灣這件事當中有這麼多來往，而新世界中國……新世界母公司亦是你們兩位，特別是鄭先生

有份的，梁展文與地產界向來有那麼多密切的關係，而他在離職後加入一個地產商做事，你會否覺得難怪公眾有負面的觀感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現在沒有怪過公眾有負面的觀感，但我亦沒有想到，公眾有這個負面的觀感，即當我聘請梁展文先生的時候，主要的原因是：第一，我跟梁展文先生本身沒有任何的利益輸送，這是最要緊的；第二點是，他全部的業務是在中國大陸進行，從來不會……即是將不會牽涉香港的業務，所以沒有利益的衝突，在我的腦海中，沒想過對公眾方面有負面的影響；第三，所有這些申請是一定要正正式式經過香港政府的批准。基於這幾樣事情，我還有甚麼疑慮呢？對嗎？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多謝。

主席：

是，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想問鄭家純先生，你知不知道自己集團內聘用過多少位曾經是高官的職員嗎？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想都有好幾位的。

何秀蘭議員：

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鄭家純博士：

現時還在職的有梁寶榮、有曾蔭培啦。

何秀蘭議員：

還有沒有？

鄭家純博士：

以前許雄有做過啦。

何秀蘭議員：

是。

鄭家純博士：

另外，好似透過我的子公司做這個……這個甚麼？保安，好似聘請過一個從警務處出來的，我不記得他叫甚麼名字。

何秀蘭議員：

是，鄭先生對前高官都情有獨鍾。我想問……我們或者問其中兩位，曾蔭培先生和梁寶榮先生是經過甚麼招聘程序聘請回來的？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全部是我找他們，請他們回來的，直接傾談的。

何秀蘭議員：

是，那個過程大概是怎樣的呢？是你自己直接找他，有否與今次一樣，都是先找梁志堅先生傾談一下，然後交給其他人呢？

鄭家純博士：

我想具體是怎樣、透過甚麼形式來聘請這兩位，我就不太記得清楚，但可以說：第一，不是透過公開招聘；第二，亦不是透過獵頭公司，而是我直接跟他傾談那些主要條件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理解的。

鄭家純博士：

即與聘請梁展文先生的過程是差不多的。

何秀蘭議員：

理解的。主席，我記得鄭先生在上一次聆訊時說，新世界中國的這份內地工作，控制成本和行政都是相當重要的考慮因素，幾位前高官的行政經驗當然豐富啦；但梁展文先生做過那一件事，令你覺得他在控制成本方面會做到好成績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不是說梁先生進來的工作是如何控制成本，而是我要成立這個部門及將所有部門集中化，才可以控制成本，做這項工作一定要有豐富的行政經驗。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是，其實公務員做事"出名"是需要按本子辦事，亦是人手繁複、程序重重。我記得上一次金融風暴的時候，要公務員節

省成本百分之五，都要3年才做到。那麼，這些公務員的表現與鄭先生對員工的要求，你覺得有沒有出入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剛才已經解釋過，我需要他加入做這項工作，就是組職這個部門，我相信如果這個部門是成立了，如果我可以將所有採購的工作集中的話，我一定可以將成本降低的。這是透過這個部門的工作，不是透過他個人來如何替我節省成本，而是要透過他來替我組織這個部門，而令這個部門可以替我節省成本。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我們的公務員"出名"累贅的，有16萬那麼多，梁先生以前做過那些事情令你覺得他可以替你組織到精簡人手，然後達到控制成本這個目標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那這樣事情就見仁見智啦。我剛才……即上次亦提過，我這份工作主要是有3個主要的條件，可以這樣說——第一是一定要有豐富的行政經驗；第二是一定要誠實可靠；第三是一定要擁有足夠資歷。對於這3個條件，我覺得梁先生都是可以符合的，而我覺得我自己又找不到更好的人選，所以我認為梁先生是可以適合和勝任的。你說梁先生是公務員出身，那是否所有公務員、所有在政府出來的就不可以節省成本呢？我覺得未必是這樣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在這裏，我都不想跟鄭先生辯論，不過公務員確實真的"搞"了3年也節省不到百分之五，我們議會內也有很多批評。

鄭家純博士：

但是，我不想……我聘請人時不想戴有色眼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好的，主席。在這裏，我想作一個比較，梁寶榮先生是何時加入新世界中國的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想是一年多、兩年前，具體是何時，我真的不太記得清楚。

何秀蘭議員：

或者我提供一些資料，如果鄭先生覺得是不準確的話，或者請他幫幫我們手。梁寶榮先生是在2008年2月的時候，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申請，我相信是同一項申請，應該需要一個多月左右來批准，很可能是在3、4月的時候入職。鄭先生是否同意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你再說一遍，我聽得不太清楚。

何秀蘭議員：

梁寶榮先生是2008年的時候，在3、4月入職新世界中國，鄭先生是否同意？

鄭家純博士：

即進來工作，是嗎？

吳靄儀議員：

是。

鄭家純博士：

大概那個時候啦！一年前、年多……一年前左右，我記得。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其實，如果以鄭先生剛才講梁展文先生那份工作的要求：豐富行政經驗、誠實可靠……我都不記得了，其實那些要求都很一般而已。梁寶榮先生是否達到這個要求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可不可以不要分化我的職員呢？

何秀蘭議員：

我不是分化，因為……

鄭家純博士：

但是，我答你這個問題，我覺得對梁寶榮先生不大公道。

何秀蘭議員：

其實我想像得到你的答案，你應該說是，你才聘請他嘛，否則你怎會聘請他呢，對嗎？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其實，梁寶榮先生在新世界中國擔任過甚麼職位？

鄭家純博士：

他現在是一個天津地區的總監。

何秀蘭議員：

即是剛才鄭先生告訴我們的，有幾個地區，每個地區都有一個總監，就是那個職位了？

鄭家純博士：

是。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這個中央統籌的職位，其實我聽了上次聆訊和剛才鄭先生的講話，實在都……鄭先生是非常關心的，所以，如果沒有合適人選，就寧願不要。但是，這個職位亦很重要，所以要緊張地物色一個合適的人。其實，這個職位無人出任，鄭先生你估計在成本方面增加了多少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聽不明白。

何秀蘭議員：

這個職位懸空了那麼久，你估計在你的經營成本方面有沒有一些增加呢？因為都無人為你做統籌，人手又如此不精簡。

鄭家純博士：

不可以說是經營成本有增加，而應該說是經營成本如果透過成立這個部門，就可以降低。

何秀蘭議員：

嗯。那大概可以降低多少？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想很難講的，因為你要看那部門本身的運作情況是怎樣，以及做得好不好。一定是可以降低的。

何秀蘭議員：

是。但那麼久都未聘請到人，你腦海中有沒有出現一個可能，就是請經驗、資歷、才幹、誠實可靠度都差不多的梁寶榮先生署任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這個問題變了頗難答，因為我又不想影響或者批評我公司本身現職的人員，影響他們的情緒，對嗎？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鄭家純博士：

或者你用另一個方式問我，好嗎？

何秀蘭議員：

都沒有甚麼其他方式問，一定要用這個方式問了……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想鄭先生都要答一答，因為如果這個職位是很重要，人選亦都是很重要的時候，相同經驗、行政方面、誠實度同樣可靠的梁寶榮先生，你有沒有考慮過找他署任呢？

鄭家純博士：

我可以這樣答你，我覺得梁寶榮先生擔任現有的職務會更適合。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兩個人是很類近的，即工作經驗方面。我不是說要作一個個人的評估，所以鄭先生你不用怕分化。我們只是看表面的事實，看看那個客觀事實。兩個人都做了幾十年公務員，梁寶榮先生都是環境地政規劃，都是地產的，即都是處理房屋土地的有關政策，轉投地產界，差不多，非常類近。當然，梁寶榮先

生還有內地經驗，他做過駐京辦。其實，他是否一個更加適合的人選呢？

主席：

有沒有補充，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補充的就是，都是那一句，我覺得現在他在天津做他的職務，是更為適合。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但是，兩個人的聘任或者洽談這份工作的時間是非常接近的。梁寶榮先生加入新世界中國工作，鄭先生剛才都確認了，是08年3、4月的時候。但是，在梁寶榮先生未正式入職新世界中國的時候，你既然找了那麼久，找人填補這個統籌的職位，你為何沒有考慮過梁寶榮先生都是一個合適的人選呢？

主席：

這個問題是很接近的，看看鄭先生你……

鄭家純博士：

這個問題是講觀感上的問題，即是每個人對每個人那份感覺的問題。另一方面，不是說一定要有行政經……即一定要有行政經驗，就是要有老資格；另一方面，一定要誠實可靠。在這方面，這些事情可以講是很主觀的，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看法。那個問題上，你問我，我的觀感就是覺得梁展文先生較適合出任這個職位。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在這兩位前高官的比較方面，那些資料我已暫時問夠了，接下來都是一些較為資料性的。鄭先生，你是否知道梁展文先生需要與政府簽署……即他為你新世界中國工作的時候，須接受4個限制，也就是他的業務一定只能夠在內地進行。你是否知道這件事？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不記得是否知道，但為何如此呢？因為我沒有在心，因為他所做的工作本身是完全符合這4個限制，所以我不記得我當時是否知道，與他簽訂合約之前。

何秀蘭議員：

老闆是可以不在心的，但打工那個要。我想問梁志堅先生，你有沒有在心去幫你的老闆想想？你是否知道這4個限制？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我想你看看，因為聘請梁展文，除了我接觸的那段時間外，之後我完全沒有接觸過的。換句話說，你亦無須再詳細問下去，因為聘請梁展文先生，當然鄭家純先生已經跟他講過，接着獲交帶處理此事的那些人，他們是有一個committee跟進的。我本人沒有involve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志堅先生何時知道有這4個限制？即只准從事內地的業務，不可以從事任何其他內地以外的業務？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我可以告訴你，到現在我也不知道。他的appointment letter，我都沒有看過，因為有一個subcom.....有一個committee專門打理day-to-day的事情，而我是主責新世界發展，新中我不是負責處理那些day-to-day的事情。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那是否即是說，這個委員會，即剛才梁先生所講那個subcom，除了執行老闆意旨，一定要聘請之外，其實，下面如果有甚麼細節，若發覺不妥當的話，都不能夠不聘請的，是嗎？

主席：

梁先生，是否這樣？

梁志堅先生：

我又相信不是這個意思，不要把說話套在別人那裏。為甚麼呢？如果我是這個subcommittee的話，若我看到真的有些不妥之處，那必然要向老闆講一聲啦。但是，老闆沒有規定你現在是這樣的了，你要做的了，照行吧。他沒有這樣規定，當然是他交帶下來的那些人會去跟進，依照那個instruction、依照那個principle去傾談。

至於細節的事情，老實說，譬如現在新世界發展招聘人手，全部甚至乎有些有級數的，都不一定是要經老闆看的。在某程度上，Personnel那邊可以跟進，或者我自己都可以跟進。但在某一個級別，我們才會跟公司的老闆大家商討。你說跟進的那些人.....因為我不是負責跟進的，我很難說他應該怎樣做。但是，他怎樣做了，你現在問那份東西，我知不知道它有甚麼限制或各樣甚麼的——我可以告訴你，我真的不知道。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好，主席。接下來我問梁先生，有同事都問了關於那個午餐聚會，即2007年10月中旬有幾位你們同業的高層，與梁展文先生一起吃過一頓飯。我想問得準確一些，當日誰發起叫請吃飯？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實際上，我相信是在一個場合裏，大家見到，就說吃一頓午飯聊聊天吧，這純粹是.....因為他離開了政府一段時間，大家見面的機會亦不多。在哪個場合我不記得了，當然是之前，大家都是坐下來、站着或者在cocktail之類，說好的、好的，那便由誰都好約時間，約了之後便找地方，地方是我找的。

主席：

約是由誰約？剛才何議員想問是誰主導去約的。

梁志堅先生：

我不記得是我講，抑或.....總之傾談的時候，那4個人都在場。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我接着想問在這頓飯中，根據梁先生的證供，就是一般的接觸。那麼，其實"一般"到哪個程度？是甚麼的"一般"？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一般"就是朋友噓寒問暖，是這樣簡單，沒有特別事的，因為為何你不在政府工作，當然亦有問一下你有何打算之類，這些是會有的，我不記得是否真的有這樣問過，但所謂一般就真的是很簡單，否則，我為甚麼……就是因為在記事簿內，真的有過這樣的接觸，亦有梁先生在場，所以我便在我的report裏面寫出來。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都理解很難記得誰開始問有何打算這個問題，但梁志堅先生是否記得，梁展文先生有沒有具體回答4位地產同業關於他有何打算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一直以來，很早期，他都說我暫時甚麼都不去想了。"我暫時不去想"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他未過那個過渡期，這些我們……因為在那段時間，我從來不知道這個可能將來是我們的同事，所以完全沒有一些甚麼其他的感覺，只是知道他在那段時間好像——我都還是記憶而已——好像是在不知澳洲還是哪裏有一間公司，他正在處理一些事宜，但閒聊的事情是很prelim的，所以我們就變了……你現在off-hand問我，這件事我大致都有提過一下，但這是很普通的，吃午飯時間傾講起而已。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但是，梁先生，你都是在這個午餐聚會中知悉梁展文先生是可以做工的，即可以有一個自由身去做一份全職工作的？

梁志堅先生：

我不知道，他未"過冷河"的嘛，未過那段時間的嘛。我見他的時候未.....你現在問我，我的記憶真是不.....因為如果將來甚麼都過了時間，他又可以出來工作，是否全職等那些我就不清楚了。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為甚麼梁志堅先生如此緊張去區分梁展文先生是否已"過冷河"？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甚麼過.....

何秀蘭議員：

即是剛才你講梁展文先生未"過冷河"，所以恐怕沒有甚麼打算。我就想瞭解，既然大家是一般朋友的接觸，即風花雪月等諸如此類，你為何會如此在意他是否已"過冷河"呢，如果他沒有甚麼打算的話？

梁志堅先生：

你現在問我，我如此推想而已。實際上，若我真的說甚麼，我會很清楚地寫出來。你現在每問我一件事，我都可能有一些未必真是那段時間想到的東西答覆你的。即是說，你問我，我就一定答覆你，主要我要告訴你，在這頓午飯中，真是完全沒有公司、任何一間公司有些甚麼問他，或者我們公司有些甚麼問他，純粹是一份友情，吃午飯、談天罷了。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而這份友情就是因為梁先生在職時大家建立的，是不是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他在政府亦有相當時間，我真的認識他都是很短時間，不是太久，所以，可能其中那些人比我更熟悉他也說不定。但是，很多譬如地產界的朋友，很多時候都有約一些議員、高官、政黨吃午飯，都有的，這些沒有特別情緒，不是說有些甚麼關係，純粹……老實說，離開這個議事庭，我和湯家驛先生都可以拍膊頭談天，無問題的，即純粹他都是……他都是一個市民，在這裏他就是議員，在這裏我現在就接受查詢，但是完全沒有甚麼私人轡轤等存在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覺得梁先生未答我剛才那個問題，既然這個10月中的午餐聚會都是友情之間的一個聚會，我的問題就是，這份友情是何時建立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我很難告訴你是多少個月前、多少年前，即總言之我認識了他……很老實說，官員當中離開政府的都很多，但實際上，後期有機會接觸的都不是很多。湊巧有一個聚會，這群人在那裏就約一個時間吃午飯，所以如果在中環，不如我負責找地方，是這樣而已，完全沒有甚麼特別的事。不要當那些在政府工作過出來的人，全部我們都不能接觸的，不可以這樣嘛。我都希望你們議員不要

憑藉這樣一個想法，以為商界接觸到這些人就有些甚麼特別。完全沒有的，我可以告訴你。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我們都沒有的，所以梁先生你又不用這樣去推斷。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多謝主席。都差不多問完。我都理解的，因為始終是土地房屋，當中有很多事務上、公務上都需要接觸，即是在職的時候，大家吃一頓飯，這個我可以理解的，梁先生，你不用擔心我們吃一頓飯都不行，是可以的，不過我們未曾和你吃過而已。主席，但有一些接任梁展文先生的公務員，你又有沒有與他們有這些公務上的社交接觸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你所謂公務上，即是說有事要找他們？

何秀蘭議員：

是，是。

梁志堅先生：

即是現在他在職的？

何秀蘭議員：

是。

梁志堅先生：

肯定有，我現正做這行生意嘛！我不接觸他們，怎麼知道我那個範疇的情況如何？我追都會追那些部門的東西啦。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上次我們都問過陳鎮源秘書長，他是接任梁展文先生的，他現在是在職。06年11月他已經接任了，現在是09年，已經兩年半了。但是，他給予我們的證供，就是從未試過、從未試過與幾位地產業的高層大家一起吃午飯。梁志堅先生，你對這個陳鎮源先生的供詞有何回應呢？

梁志堅先生：

他有沒有與誰吃午飯，我不知道，我很難講。總言之，他沒有約同我一起，與一群人一起，我就可以告訴你沒有。但是，他有沒有與其他人一起，我就真的不知道，我真是無法回答你。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而梁志堅先生你亦無約他，你亦無約過陳鎮源先生？

梁志堅先生：

我可以告訴你，我與陳鎮源他們的部門的接觸，很多時是有接觸，主要是傾談所謂賣樓指引方面的事情。他有時會過來開會，有時他有一些同事過來開會，這些正常的接觸是有的。大家在那些開會的過程中，可以尋求得到一些共識，所以，在現時賣樓的指引中，經過不斷開會等各樣其他事情，一直以來都有改進，一直以來都有一個指引，一直以來在這方面大家都相處得相當好。不是說有些事要吃飯來商談，實際上，在公事上很多時都有開會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那麼，梁志堅先生是否同意，其實與梁展文先生相對上可以建立一份朋情，可以有多一些交往，是因為紅灣的問題，大家公務上接觸頻繁，所以能夠建立這份朋情，但與陳鎮源先生就建立不到了？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若果我最好.....因為是兩件事，我都希望你們議員瞭解。在紅灣方面的事情，我們有一個日子，在5月19日，我是要再上來答你們的。那5月19日你們問我們的事情，我還未曾prepare得到，因為那段時間比較長一些。你們現在討論梁展文，是由06、07年去到這段時間而已；但是，你談到紅灣事件，就是由01年一直下來的時間。這方面的事情，實際上我亦已答了你們committee，就是我現時還在整理當中。我不想有一些情況，是我來到這裏說我不記得，這樣不記得，那樣又不記得，我都希望.....因為花了我的時間，我亦都希望可以將我瞭解到、記憶所及的，全部讓議員清楚明白，因為事實上nothing to hide，要怎樣做，我便照直說出來。要給我一些時間，去將這7、8年期間的事情.....有些靠記憶的，是否記得起呢？有些不用靠記憶的，有紀錄的，我能否收回呢？所以，若你現在問這些，我就希望在5月19日的時候，再回答你有關紅灣的事。

若你就朋情來說，你是講梁展文、紅灣方面，這方面實際上我將來是有很多東西要答你們的。這件事情，如果你不介意的話，我不如等到5月19日的時候，你再問也好，或者你問得再深入一些也好，我答得到都會盡量答你們的。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我這個問題一點也不深入，很一般性的接觸而已，只是問業界與先後擔任秘書長的官員，大家在公務上是如何建立朋情，然後可以發展到離任之後，大家都可以"老友聚頭"傾談一下。

我只是問梁志堅先生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他與一位秘書長可以有這份離任之後都一起吃飯的朋情，但為何與現任這一位又無機會去建立呢？那個分別是否因為在紅灣事件中，大家接觸頻繁呢？若這個簡單的問題梁志堅先生今日是不願意回答的話，或者……我是樂意等待梁先生回去與他的朋友商討答案，在5月19日再來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

梁先生就……

梁志堅先生：

我可以告訴你這是兩件事。梁展文已經離任，陳鎮源現時還在任。陳鎮源將來如果離任的話，我都不會否定將來有機會與他坐下來吃頓午飯。他現在仍然在任嘛，若他已離任，我怎能說你已離任，我以後不認識你了？都仍是有一個這樣的可能。這些hypothetical的東西，你要問我，我便照樣回答你。我不能夠告訴你，我不會……他約我午膳或者我約他午膳，他不喜歡跟我午膳，或者我約他午膳，他同意跟我午膳，我便跟他午膳。沒甚麼，無問題的。即使公務員已離任也好，都仍然是社會上的一個悲劇。我若認為要與他有交往，認為過去有朋情，那就吃一頓午飯，很簡單。還可以告訴你，這頓午飯是唯一一頓午飯而已。離開了政府那麼久直至現在，都是一頓午飯，都是這幾個人跟他吃一頓午飯。別作那麼多無謂的推斷吧！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們不會作無謂的推斷。不過，我們希望梁志堅先生可以向我們提供更多資料。所問的問題，亦不是有假設性。但是，如果梁志堅先生需要回去與其他人傾談……

梁志堅先生：

我不需要，我告訴你。我不需要慢慢去再……

主席：

梁先生，或者……

梁志堅先生：

……我現在告訴你，你現在問我的事情……

主席：

梁先生，或者讓何秀蘭議員將她的問題問清楚，你才再答，好嗎？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如果梁先生是覺得不需要的話，那我歡迎他在此再回答我剛才的提問。他與梁展文先生的朋友的建立，是否因為紅灣那時候，大家接觸多了，所以建立起來？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老實說，這樣東西就……那份友情，如果你有見面或其他，因為實際上紅灣整件事來說，你要我答，我都說幾句吧。紅灣方面，實際上不是太多接觸的——後期，我說在後期。早期必然要接觸，有些事你不問他是不行的。那是否……哪個時間，怎樣去……那份友情是怎樣建立出來，我都說這次不是我主動要"捉"他吃午飯，而是在一個場合裏，這幾個人說都好啊，大家吃頓午飯罷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首先我想問鄭先生……或者我們秘書拿一份文件讓他看，就是R1(C)這份文件。

主席：

鄭先生，有那份文件了，對嗎？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先生，這份文件就是你們公司一位——我相信是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名叫Joanne MA，與梁先生洽談合約的文件，你看到嗎？你看看這份文件的第3段，即第1頁第3段，當中的(1)、(2)、(3)、(4)、(5)這5個關於梁展文先生的工作範圍，每一段後面都有"in China"這兩個字的。看到嗎？

鄭家純博士：

看到。

李永達議員：

第一是叫他建立一個中央採購的工作，第二就是一些酒店的發展，其他我不讀出來了。但最後去到另一份文件，就是R2(C)，秘書讓他看，R2(C)。

主席：

接着的，有沒有那份文件，R2(C)那份，鄭先生？有沒有？

鄭家純博士：

有。

主席：

好，OK。

李永達議員：

在R2(C)的最後一頁，即第4頁，那裏有一個段落，段落的標題即heading是"Transfers"。鄭先生，你看到嗎？

鄭家純博士：

看到。

李永達議員：

這段的意思是，你公司有權委派這位受聘的職員，即梁先生，去轉移……即調派他或者派他去做工作，全職或者部分職位，以及最重要的就是可以在任何的……"any subsidiary or associated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or associated company of the Company's holding company"。換句話說，即是你們有權根據合約調派梁先生到任何的子公司、母公司，或者你的集團公司的子公司、母公司。你同意你這份文件是這樣寫的嗎？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同意。

李永達議員：

那我想問，這兩份文件鄭先生你有否看過？

主席：

有沒有，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有。

主席：

這兩份文件？

鄭家純博士：

有。

主席：

之前有否看過？

李永達議員：

他說有。那我想問，當你聘請梁先生，你簽了約都差不多去到……我相信是7月、7月幾或8月……8月1日的時候，梁先生有否清楚向你表明，公務員事務局規限他的工作——主要是在中國的所謂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而它的範圍應該是在中國境內的。他有否很清楚地向你交代此事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因為我需要他做的工作，事實上是在中國境內的工作，並不涉及香港的任何業務。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先生，我很不明白，如果你覺得他一定是在中國工作的，為甚麼你在這份合約的第4頁中寫明，你公司或者你作為大老闆，是有權將他調派到其他子公司，甚至是……這裏說是母公司，即所謂holding company，即是你們新世界地產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者是所謂其他公司，這些包括你在香港的地產公司，新創建，這些都是你們母公司的子公司，而這些公司都在香港境內。你的合約是准許你這樣做的，對嗎，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對。

李永達議員：

那你是否覺得你這樣做，與梁先生向你表達他不可以在香港工作這一點，是有違背或者有矛盾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因為這項條款是我們集團新世界集團一項標準的聘任條款，所有職員簽署這份合約，都有這個clause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但鄭先生，我們談的是法律制度和合約，如果合約寫明這個意思的話，你便可以在需要時使用這項一般條款的，是不是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為甚麼會有這項條款呢？主要是因為母公司本身有這項條款，為何母公司有這項條款呢？這是一項標準條款，理由是可以提供伸縮性，讓母公司可以委派任何職員到子公司幫忙或協助，所以變成一項標準條款。因為子公司本身用了母公司的條款，故所有聘請合約都加入這項條文。我可以告訴所有議員，各間子公司包括新中、新創建或新世界百貨等所有上市公司，所簽的合約向來都有這項條款，但從來沒試過將子公司的職員調往母公司使用，是從來沒試過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先生，我想問，當梁展文先生簽署這份合約時，你是應該給他看過的？

鄭家純博士：

關於這一點，我不是直接給他看過，當然我有同事，或者人力資源部或顏文英女士跟他接觸的。

李永達議員：

鄭先生，你會否覺得，這項條款其實違背了梁先生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的承諾，即他的工作應集中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你會令他有機會與公務員事務局的批准產生矛盾，甚至用一個字眼，他會"違反"了公務員事務局讓他離開公職後就業的規限，並可能會因此而要向公務員事務局交代，你是否知道這一點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並不這麼清楚知道，以我的原意，最終目標是梁先生主要在國內工作，管理國內的業務，而不是香港的業務。我加入這項條款，是因為所有職員在聘請時都有這項條款，而從來沒有子公司的職員因為這項條款而調職，以幫助母公司工作，只有母公司的職員調職幫助子公司工作。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先生，你覺得梁先生加入這間公司後不會有機會升職嗎？他會越做越好，因為你說他既正直、信用又好，當他越做越好時，你可能會把他調升到母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就如梁志堅先生那麼好也可以的，為何沒有這個機會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這方面就與是否加入這項條款無關，而是新中聘請他擔任這個職位，便是新中聘請他。於將來過了5年、10年，他或者做得很好，而勝任再升職，我現在也不可以作出任何猜度。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另一個範圍。我想問關於你上次回答的一個問題，是關於鍾國昌律師的。鄭先生，你可否告訴我，你的集團或任何公司第一次聘請鍾國昌先生或其律師行處理業務，是在甚麼時候？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請你再說一次好嗎？

李永達議員：

你上次回答我們一位同事時說，就紅灣半島與政府進行的訴訟，你聘請了鍾國昌律師去處理。我想問，在該次訴訟之前，新世界集團或新世界的其他子公司有沒有聘請鍾先生擔任你們的法律顧問，或者代你們的公司進行訴訟？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曾聘請鍾律師在1999年做過一個PSPS項目。

李永達議員：

是哪一個項目，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好像是愛秩序灣的PSPS項目。

李永達議員：

是筲箕灣愛秩序灣嗎？

鄭家純博士：

是的，是的。

李永達議員：

OK。

主席：

是，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先生，我想問一問，因為我曾上網看過，你們出售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樓宇時——因為那是一宗很大的生意，你上次回答我們的同事時也說，這宗生意動輒便有達幾十億元的買賣，即turnover，所賺的金錢當然在你們公司的年報會提及——你覺得這是否一宗大生意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這當然是一個大項目。

李永達議員：

我同意這是一宗很大的生意，所以你們在銷售時聘請的律師全部都是很大的公司，當然包括孖士打，即你們銷售部賣樓的時候，也包括胡關李羅和高李葉律師行，你是否記得？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是的。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因為打官司會令你公司勝訴或敗訴這兩個可能性的，或者當然可能會和局，這名律師代表你們公司當然是……你覺得是否非常重要？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那當然是重要的。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鄭先生，我曾上網查看，在這間張陳鍾律師行，鍾國昌先生是其中一名顧問，其實他的律師行並不是很大，如果依據我的計算，即我上網看到的，他有兩名合夥人，7名顧問(該7名顧問都是律師)及兩名助理律師，我想這跟我剛才提及的胡關李羅、孖士打、高李葉那些相比，當然是相差很遠的——我想問你為何會聘請鍾律師替你打一宗如此重要的官司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第一點，因為鍾律師在1999年有做PSPS的經驗。第二點，我覺得律師樓有大有小，不一定要大律師行才可以勝任打官司或做得好的，因為如果大律師行委派一些低水平的律師來做，你的官司同樣是做不來的。第三點，因為打官司一般會聘請一名大狀負責出庭的，是由一個team來做的，所以，我當時找鍾律師的主要理由，是因為他當時做過PSPS的事情。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先生，你說他曾在1999年做過PSPS，即你的私人參建居屋計劃，你的意思是不是他替你做樓契？

鄭家純博士：

是。

李永達議員：

而不是做訴訟的？

鄭家純博士：

沒有。

李永達議員：

這是你聘請鍾國昌律師行處理的第一宗涉及幾十億元如此大的訴訟，是嗎？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因為在香港來說，事實上有關紅灣半島PSPS的訴訟，我想是全香港第一宗，是首次，所以，有PSPS的經驗，我覺得是比較好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先生，我也很想問你一項資料，因為我看到鍾國昌先生曾有一段很短時間在房委會商業小組擔任委員，只擔任了一屆，是

由03年4月至05年3月，剛好是梁展文先生擔任署長的那一屆，你是否知道這項資料呢？

鄭家純博士：

我不知道。

李永達議員：

當鍾國昌先生在03年擔任房委會商業小組的成員時，你或者與梁志堅先生一併回答，你兩位有沒有接觸過鍾國昌先生？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有沒有甚麼？

主席：

有沒有接觸過.....

李永達議員：

有沒有接觸過鍾國昌先生？

主席：

有沒有？

鄭家純博士：

請你再問，我聽不到。

李永達議員：

在03年4月至05年3月這段時間，當鍾國昌先生擔任房委會商業小組的委員時——很特別的，只擔任了一屆，並無續任——在記憶中，你在那段時間有沒有接觸過鍾國昌先生？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接觸的意思……因為我跟他是朋友，當然有接觸。

李永達議員：

你有接觸，那麼你在這兩年接觸中，有沒有在任何時候談論過關於居屋停售政策，或者私人參建居屋這些問題，甚至紅灣半島的問題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本人就沒有。

李永達議員：

那麼，梁先生呢？

梁志堅先生：

你所提及的那個時間是比較重要一點的。在完成了紅灣的買賣之後……我要講的是，我之前從來沒有跟鍾律師談過任何其他甚麼事情。就交往而言，跟政府已經定了，全部事情定了之後……我不知道他曾在房委會擔任職位，直至現在你告訴我，我才瞭解他曾在房委會擔任職位。在我談……我也說過，如果講到紅灣，我說最好待我將那份文件全部清清楚楚交上來的時候……你現在問我，我piece by piece地回答你會比較沒有那麼……所以，我一定會在report中清清楚楚講出來，在哪個時間接觸誰，在哪個時間談過甚麼。因為紅灣方面，我可以告訴你，最大的involvement是我，我可以告訴大家，紅灣有甚麼negotiation或者之前的事，很多事情都是我跟的，所以我在我prepare的那份文件交上來給你們立法會之前，我希望你們看了，然後再慢慢問有關紅灣的事情。如果你要問鍾……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要打斷一下，其實我不是問你紅灣，我只是問你有沒有接觸，所以我希望你如果記得，便回答這個問題。我不會問紅灣的事情的。

梁志堅先生：

你現在跟我說的是哪段時間？

李永達議員：

2003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當鍾國昌先生擔任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的時候，在這兩年大家有沒有接觸過？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我不知道……第一，我答了你，我不知道他是房委會appoint的whatever，是member吧。我可以告訴你，我不知道，但在該段時間有沒有接觸呢？因為該段時間已經involve了訴訟的事宜，所以肯定與他的律師樓有接觸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想進一步問，梁先生，你所謂接觸，當然你們曾與政府就補地價的問題進行一些商討，甚至最後要打官司。我想問的是，在這段時間裏面，鍾國昌先生跟你接觸，是否只是關於你們委派他擔任你們的律師代表，或者有沒有討論其他事情？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我可以講一講，雖然張陳鍾律師樓代表我們負責該宗訴訟，實際上，一直以來，我都是跟該公司本身的律師接觸，很少直接跟鍾律師接觸。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你不如回答委員會，有接觸抑或沒有接觸？因為我看過你上次回答的證供，其實很多時候我都不能掌握你的實在情況，即你覺得有接觸抑或沒有接觸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所謂接觸，是否我直接跟他講？

主席：

直接跟鍾國昌律師……

李永達議員：

通電話、開會或者談這些事情。

梁志堅先生：

我都說了，如果你問一件七、八年前的事情，要我現在給你一個firm的答覆，我真的答不到你。我如果真的跟他通過電話，但卻說沒有，豈不是講大話。但是，主要的是，在我們engage張陳鍾作為我們的法律顧問去跟政府講訴訟的時候，我一直以來都是跟張陳鍾的一名負責律師談的。就算我們公司法律部門的同事，都是跟這名負責的律師談的，而不是直接跟鍾律師談的。你問我有沒有私下接過電話，或者有沒有其他甚麼，我很難告訴你。如果你問02、03年那段時間，我真的不敢告訴你，我有沒有聽過電話。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因為房委會的商業樓宇小組可能有機會接觸到有關居屋政策或者售賣樓宇問題的資料，當然最主要的應該是居屋小組，但因為買賣樓宇之後的所謂收入問題，是有機會接觸的。我想問的是，你其實透過接觸鍾先生知不知道房委會有關這些問題的決定或者資料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我已經告訴你，我不知道他在房委會有任何職位。

李永達議員：

那麼，鍾先生有沒有在接觸中跟你提過有關房委會討論這些事情的資料呢？

梁志堅先生：

沒有。

李永達議員：

沒有。梁先生，我多問一個問題，就是上次我問過你的，這個問題其實跟紅灣半島無關，所以我提你無須擔心，我不會問你紅灣半島。我上次問你，因為在證人陳述書中，你一直沒有說你和梁展文先生在整個過程有甚麼接觸。我上次問了一個很短的問題，希望你回去想一想，或者找一找資料，就是你在03年那段時間有沒有就紅灣半島事件接觸過梁展文先生？你記不記得這件事？

梁志堅先生：

有。

李永達議員：

有沒有接觸過？

梁志堅先生：

有。

李永達議員：

何時？

梁志堅先生：

所以我說一定要看清楚時間，是sequence的事情。在7月2日，鄭先生去信曾蔭權先生那段時間，之後是有接觸的。他何時收到曾蔭權先生向他發出的甚麼……或者問了甚麼，我不知道，但我們有接觸，曾去過他們署方開過會，開過好幾次會。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因為上一次你答得很模糊，不知道你記不記得，你那封信……

梁志堅先生：

不……一直以來……我上次答你，就是回答立法會，說明梁展文受聘的情況，所以我寫明沒有接觸過，沒有跟過，把這些情況照寫出來，但在5月19日將來hearing那些，我一定要將整件事——由02或者01開始直至現在，我可以知道的、瞭解到的——盡量寫清楚出來。你現在問我在那段時間有沒有，我肯定告訴你一定有，因為那時候仍未商討補價，甚麼都未商討。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多謝你，因為你上一次答得很模糊，這次較為確實，你一定有了。那封信應該是2002年10月3日的，表示他會繼續跟他接觸。我想問的是，你現在確定你有接觸梁展文先生嗎？

梁志堅先生：

有。

李永達議員：

那麼，在07年鄭先生詢問你關於梁展文先生的為人的時候，你有沒有跟鄭先生講過，其實在紅灣半島談論補地價的過程中，梁先生接觸過你或者你接觸過梁先生？我的意思是指梁展文先生。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你是否講補地價的過程？

李永達議員：

是。

梁志堅先生：

在補地價的過程，我沒有直接接觸過梁先生。我說清楚，是講補地價。

李永達議員：

在補地價談判那段時間，你有沒有接觸過梁展文先生？

梁志堅先生：

因為補地價，整個傾談是很多……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你在重複你的資料。我想問一個具體的問題，我不是講那個情況，我是講那段時間，那個period，在補地價談判那段時間，你有沒有接觸過梁展文先生呢？

梁志堅先生：

你說的是真的正式講補地價？

李永達議員：

是。

梁志堅先生：

沒有。

李永達議員：

秘書，請你拿T49(C)給他看一看。

主席：

秘書，請你拿文件T49(C)給梁先生。

李永達議員：

梁志堅先生，關於紅灣半島的地價談判，大概在03年1月開始的，細節我不會討論，我只是想問一點。

梁志堅先生：

03年嗎？

李永達議員：

03年，如果我沒有記錯，是在03年1月開始談判地價。

主席：

文件。

李永達議員：

T49(C)，你看一看。

梁志堅先生：

49，是。

主席：

有嗎？

梁志堅先生：

有。

李永達議員：

T49(C)內有一封電郵、有一個e-mail，就是梁展文發給很多人的，包括CORRIGALL即郭理高，以及當時John TSANG即曾俊華、Mable CHAN等等。它寫："S. Leung".....我相信這位是.....我不知道它是否指你呢？"S. Leung also came to me, saying more or less the things. We will discuss this at the SDM next Monday." SDM就是Senior Directorate Meeting。這是03年4月11日.....4月12日發出的，在那時候，紅灣半島的地價談判仍在進行中。你剛才說你沒有接觸過，你覺得是否.....

梁志堅先生：

4月.....

李永達議員：

12日，10:56 AM，這是一個e-mail來的，是CM LEUNG梁展文發給JS CORRIGALL/LANDSD 即 Lands Department 、 John TSANG.....我不讀出所有名字了.....Patrick LAU等等。為何你告訴委員會你沒有接觸過他呢？

主席：

梁先生，可否解釋一下？

梁志堅先生：

我要記憶一下才行。以我記憶所及，一向以來談補價實際上一直都是……很早期，可能約略談過大致是怎樣，但真的談價錢，就一直不是與房屋署談的，一直都是與Lands談的。

李永達議員：

不是，梁先生，我剛才問的問題就是，你剛才回答我的問題——我給了你兩次機會回答——就是在談判地價的那段時間，梁展文有否接觸過你，你的答案是"沒有"的，但在這裏，梁展文說"有"，"S. Leung"即是您，您有去見過他。

梁志堅先生：

嗰……

李永達議員：

至於"saying more or less the things"，我遲一點會問梁展文。

梁志堅先生：

你這份文件……

李永達議員：

不過，當然……當然，我想他不會只是跟你喝茶、吃飯、說閒話啦，因為他說："We will discuss this at the SDM next Monday"，這個是Senior Directorate Meeting，即高級首長級的會議，他當然不是說閒話啦，這些全部都是有關於討論紅灣半島補地價的商討來的。所以我就想問，為何你一直向委員會說你在這個問題上沒接觸過梁先生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我都要跟進一下那個日期，因為你剛才說在那段時間，你所謂"那段時間"可能involve兩個月、三個月，但你現在有一個special

day，我就要check一check到底那日我是否真是.....他說他有e-mail給我，我不知道這份文件.....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不是，他不是給你，梁展文發出一封電郵、e-mail給那些官員說："S. Leung"即是"you"，"also came to me, saying more or less the things. We will discuss this at the SDM next Monday."他不是發電郵給你，他告訴其他同事，你見過他，我想"came to me"是見過吧，說相類似的事情。至於是甚麼，我遲一點問他。我們會於稍後在下星期一的高級首長級會議討論。我想問的就是，梁先生你是否知道你現在所提供的證供是不全面的？甚至我懷疑是.....

梁志堅先生：

現在是未全面的，因為我現在提供的證供未能給你啊。我現在是5月19日那個.....我要上來的hearing.....在5月5日.....就算標準時間.....你現在最近亦extend了，同意extend給我，容許我到好像是12日才回覆你們的。我的全面證供尚未齊全的。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或者容許我打斷你.....

主席：

或者這樣，梁先生，我想在這裏你可以再思考一下，因為李永達議員問你的是，在那段時間有否與梁展文先生接觸過？他亦澄清了那個接觸不是、不是說紅灣半島那個地價的談判，而只不過說在那段時間內，你有否與梁展文先生接觸過？他問過你兩次，你很清晰地說"沒有"，然後李永達議員才請你參考這份文件。現在，或者委員會再給你一次機會，你可否準確一點回答委員會，在這段期間，即03年4月至05年3月這段時間內，你有否接觸過——這個接觸是包括見面、電郵或電話等等——在這段時間，接觸過梁展文先生？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即你說是04年？

主席：

03年4月.....

梁志堅先生：

03年4月。

主席：

.....至05年3月這段期間內，你有否接觸過梁展文先生？

梁志堅先生：

那我真的要check過，然後才敢.....我可以告訴你，我可以說我不記得，但我不想說不記得。但若果你真是問得如此specific呢，又說有沒有電話、有沒有.....嗰，電郵，可以告訴你，百分之一百沒有的了。有沒有電話、有否問過這類事情，我真的要看清楚，才可以回覆你。因為03年距離現在已經是六、七年.....五、六年的時間了，你都要給我一個機會.....就這樣問我，我問你在03年，你有否跟誰傾談過，你都不知道啦。

主席：

不是，我們不是一定要你即時很準確地回答，因為你剛才事實上很準確地表達了是"沒有"的嘛。

梁志堅先生：

我現在.....但我亦都.....

主席：

你兩次機會都是"沒有"，然後李永達議員才請你看這份文件。當然，我現在作為主席，再多給你一次機會去思考一下，有沒有呢？我希望你能夠準確一點回答我們委員會，在這段期間內有沒有.....或者你可以說之後如何補充資料，或者這個.....我們是可以允許的。但是，我希望你能夠準確、清晰地回答有抑或沒有。謝謝，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若是這樣，我可以告訴你，我現在真的不記得。

李永達議員：

不記得。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當然，如果是紅灣半島，我知道我們有19日，所以你不用時常提醒我，我作為副主席，我知道我不會問那樣事情。因為我為何要問你梁先生，因為鄭家純先生當他考慮聘用或不聘用梁展文先生時，你是其中一個被諮詢過的人。所以，我想跟進的問題其實就是，在你向鄭家純先生談及梁展文先生的為人、品格的過程中，你有否透露過其實你在紅灣半島談判時有接觸過梁展文先生這件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你的意思是說，我考慮他的為人時，有沒有接觸過他？

李永達議員：

不是，我的意思是，當鄭家純先生詢問你有關於梁展文先生的品格、工作能力各方面的事情，你有否提醒過鄭先生，在紅灣半島補地價談判的那段時間內，其實你有私下接觸過梁展文先生的，你有否向他提及過這項資料呢？

梁志堅先生：

我沒有。

李永達議員：

你沒有。為何不提及呢？

梁志堅先生：

我為何要提及呢？是兩件事來的。他問我他的為人嘛，我的感覺就是，聽到在圈子內、在這班地產界的朋友裏說這個人是這樣，我就照說了。他問我甚麼，我便回答他甚麼而已，他並無問我你有否考慮過紅灣、他有否"糟質"我們，不是問那樣東西，他是問我這個人嘛。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再提問，梁先生，你不覺得因為梁展文先生作為當時的房屋署署長及常任秘書長，在這件事是有一些參與，甚至有決策的權力，而你曾私下接觸過他，你不覺得要提醒你的老闆，當你聘用這個人時，有沒有一些嫌疑是需要避免，你有否考慮過這些事情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完全沒考慮過。

李永達議員：

為何不考慮呢？

梁志堅先生：

因為我是負責去傾談這個物業，當中亦有很多proposal大家都稍有傾談過，但end up就"傾唔掂"、"傾唔掂"，然後才要談buy out各樣其他的事情，在其.....所以我就說，你們最好看清楚，我將來提交的那份文件，你看清楚那份文件，清楚了，你然後才接着詳細詢問紅灣的事啦。你現在問我，為何我不通知老闆，他那裏怎樣，他那裏對我來說，我認為他做得妥當，那都與他無關。他有沒有權力，我不知道，當然那裏還有權力高過他的人。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梁志堅先生：

那時候不是……那時還有比梁展文還要高級的人啊。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你在私下接觸時有否談論過紅灣半島補地價這個問題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你說哪個時間，這是最要緊的？

李永達議員：

就是4月12日，梁先生這封電郵之前的那段時間。

梁志堅先生：

可能有的，有談過，可能有的。

李永達議員：

你記清楚一點，可能有還是可能沒有呢？

梁志堅先生：

我都說你現在off-hand問我呢，我現在不能立刻回答你。

李永達議員：

但梁先生，你的那個私下接觸，你不會有紀錄，除非你有寫日記的習慣；如果不是，你怎樣記得……除非你真是很頻密地見梁先生，你就……

梁志堅先生：

很少。我可以告訴你，我見他的機會不多。

李永達議員：

很少……你先讓我問，梁先生。

主席：

你先讓李永達議員問清楚，才回答問題，梁先生。

李永達議員：

如果你天天都見梁先生，你就很難記得那些事情，但你又回答委員會說你見得很少，好了，我現在只是問你這一次——很少的這一次。在人生中，你大多會記得少的東西，你結婚，你都是記得的嘛。那麼，你見過他一次那麼少，我只問這一次裏面有否談論過紅灣半島補地價，你都不記得？你查不到文件，因為你不會把私下的東西寫下來，除非你每見一個官員的時候，回家寫下見過誰、談過甚麼，或者在日記內寫下來，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不記得就是不記得的啦。

李永達議員：

OK。主席，我有另一個問題想問鄭先生。

主席：

是。

李永達議員：

鄭先生，我想問一個很短的問題就是，因為你剛才回答吳靄儀和何秀蘭的問題時說，關於你建立的那個採購部是——其實你上星期已回答過——是對公司很重要的，其實為公司節省很

多錢。你回答梁國雄的時候就說，你很着重所謂企業管治的文化，但在這個採購部的建立過程中，你給委員會的感覺就是你很慢條斯理——正如吳靄儀所說——你等了很久，找到一個適合的人選，“傾唔掂”就放下這個職位，又不再招聘。我想問問鄭先生，因為你在上星期回答時就說，這個職位與這個部門是為你的公司節省金錢，增進到一些採購的效率，如果你作為主席，或者集團一個很高級的決策人，你在一個決定、一項工作上如此左搖右擺，拖延那麼久，這是否一個好的、良好的企業管治方法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認為不是，因為有時候欲速則不達。因為在這個問題上，你建立這個部門，雖然在07年的時候，我已經有這樣的構思，我一直都在物色人選，但不是每日把我的所有精神集中在如何物色和成立這個部門。為甚麼呢？因為事實上，不是說你着急，人家就可以達成這個願望，就要慢慢物色。另外，我亦有很多工作，而公司本身亦有很多其他地方需要改善，從而增進公司本身的管治能力，以及節省成本，或者增加收入，不單是這件事。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先生，我覺得就……你的構思，我覺得很正確，我同意。你如此正確的構思，又可以為公司節省金錢，拓展國內的業務，你卻做兩年也做不到，你是否覺得令股民很失望呢？買了新世界股票的股民。因為你們可以節省金錢，應該公司……即是你有收入、有支出，那你能夠節省金錢，即支出少一些，你的profit、你的利潤便會多一些了。你的股民應不應該買你的股票呢？你的一個決定現在作了兩年多，如果是對公司很有用、又能賺錢的決定，那這個決定做了那麼久，你如何向股民交代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就是基於這個職位和這個部門本身的重要性，我就不可以馬虎，而做一件事，如果不馬虎，一定要慎重考慮。如果找不到適合的人選，我就情願暫時不組織這個部門，而不是說我不積極，我一樣是很心急，想明天可以馬上組織這個部門，立刻可以運作。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最後一個問題。鄭先生，你是全國政協常委，是嗎？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是。

李永達議員：

國家邀請你做全國政協常委，是否應該處理國家大事的呢？

主席：

鄭先生。

李永達議員：

或者諮詢你關於國家大事的？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想常委這個職務，政協主要是一個諮詢的機構。

李永達議員：

那麼，鄭先生，你覺得政協常委就不只是吃飯和看戲啊？

鄭家純博士：

當然不是。

李永達議員：

或者旅行？即不是，而是諮詢你有關國家大事。那麼，你覺得國家大事是不是政治？

鄭家純博士：

是甚麼？

李永達議員：

國家大事是不是政治的事情？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你有經濟、有政治，甚麼都有，不是一定是政治的。

李永達議員：

是，即是有一部分是政治啦。那即是說，鄭先生你作為政協常委，你亦處理過政治的事情，是嗎？

鄭家純博士：

我就不明白李議員所提及的政治是牽涉甚麼政治的問題呢？

李永達議員：

譬如政協常委，譬如說你被國家領導人或國家內的部門諮詢你關於那個"十一"的發展是怎樣，這些是經濟啦；或者那些人事各方面的看法，或者是國家內的重大政策，譬如說關於台灣當局與

國家現在多一點接觸，"三通"好一點，這些有經濟，亦有政治。那麼，你亦有處理過政治的事情，是嗎？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想……

李永達議員：

我指的是被諮詢的時候。

鄭家純博士：

因為我不是獨一的政協常委，只是香港已有16位了。另外，全國有200多、300個政協常委，所以你所說諮詢我的話，大家傾談、聽取意見是有的，但你說特別怎樣徵詢，我覺得就不是那麼多。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提出這一點，是因為上一次鄭先生來這個委員會就說，他覺得關於調查梁展文這件事很政治。國父都說政治是大家的事，眾人的事是政治。鄭先生，你做政協常委，有處理經濟、民生，有處理很多其他社區事務，其實亦有處理政治問題，所以我就想問鄭先生，你覺得處理政治，或者政治是否好像你心目中所想如此不可取，或者如此不得的事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完全沒有說處理政治或者政治人物是不可取，我完全沒有說過這句話。我只是說我覺得香港很多事情是政治化，就是這樣意思，而不是說對政治有任何的負面想法。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先生，真的多謝你，你剛才回答令我最開心的那句話，是說對政治不是有負面的想法。那麼，我想問鄭先生你知不知道關於這個調查委員會成立，你的政黨——民主建港聯盟——都有份通過的，你是否知悉這個事實？

鄭家純博士：

我知道。

李永達議員：

多謝。

主席：

各位同事，因為研訊到現在已經有兩個小時的時間，我想大家都小息5分鐘，好嗎？然後我們再繼續，包括鄭先生或者梁先生，你們可以先小息一下。

(研訊於下午4時28分暫停)

(研訊於下午4時36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們開始了。接下來提問的是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有一些補充問題想問一問兩位證人。首先想問一問鄭先生，我不知道鄭先生是否記得梁國雄議員曾問他

一個問題，就是在紅灣半島那件事的過程之中，那位鍾國昌律師有沒有提及他認識梁展文。鄭先生的答案是沒有。

我想問鄭先生，根據他的證供，他第一次認識梁展文，就是2006年大約3、4月之間，在一個香港大學的酒會上認識的。我想問的就是，當鍾國昌律師介紹梁展文先生給你認識時，他怎樣形容梁先生呢？他是否告訴你梁先生是一位高級公務員，做甚麼職位，還是他甚麼都沒有講，只說這位就是梁展文先生？我不知道鄭先生是否記得。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認識梁展文先生是在06年3、4月之間，在一個酒會內認識他的。問題是我所講的認識，就是真正接觸或者與他交談的認識。當然，之前我在報紙或電視亦見過他，或者在社交場合碰過面，所以不可以說是一見面完全不知道此人是誰。好像我與湯議員一樣，我不認識你，但是……

湯家驥議員：

其實我們見過了。

鄭家純博士：

見過面，是嗎？但是，如果我一見到你，我便知道你是湯議員，一樣這個道理。

湯家驥議員：

即是可不可以這樣講，鄭先生，就是其實雖然你在回應梁國雄議員那個問題時，你說鍾國昌先生並無提及過梁展文這個人，但在紅灣半島那件事當中，其實你知道當時梁展文先生在政府是有參與這宗事件的？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知道梁展文先生是在房屋局工作，但我不知道梁展文先生是直接有參與紅灣半島事件的。

湯家驛議員：

你的證供是說鍾國昌律師從來無向你提及過梁展文先生，這就是你現時的證供，對吧？

鄭家純博士：

無提過。

湯家驛議員：

你有留意報紙，那你有沒有留意到報紙報道梁展文先生何時離開政府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印象是模糊的，時間性就不是那麼……不是那麼清晰，大約是05年間，我都不記得了。

湯家驛議員：

我問你這個問題，因為同樣你在回應梁國雄議員的問題時，你就說——這個亦是你的證供——當鍾國昌律師介紹梁展文給你認識時，他並無向你講過梁展文先生正在尋找工作。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無，無講過。

湯家驛議員：

即是當日你其實完全沒有考慮過梁展文先生離開了政府，或者正在找工作，你沒有考慮過他這件事情的。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沒有考慮過。

湯家驛議員：

因為你的證供，你剛才說過，你在05年知道梁展文先生離開，而06年你認識他的時候，亦沒有提過他想找工作。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主席，那麼，你為何在07年11月突然間問梁志堅先生，梁展文先生的為人呢？究竟甚麼事情引發你在那時，突然間對於梁展文先生的為人感到興趣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因為在07年初，我已經醞釀組織我這個集中採購部門，我也嘗試物色適合的人選來擔任這個部門的主管，物色了差不多大半年，但是找不到人。我突然間想起梁先生，我覺得他這人選可能是適合的，所以我就有興趣再瞭解一下他的為人是怎樣的。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同樣，你現時的證供也令我感到很奇怪，所以我必須多給你一個機會去解釋。因為你突然間想起，想知道梁展文先生的為人，但你不是找介紹你認識的那位鍾國昌先生去問，而是問梁志堅先生。你自己在你過去的證供內有作出一個解釋。為了對你公平，我一定要提點你，為何你會有這樣的解釋。你覺得你的解釋……

主席：

湯議員，可否提一提大家是哪份文件？

湯家驛議員：

主席，我不知道證人有沒有上次他給證供那份逐字紀錄本，如果有的話，是在第14頁……對不起，在第45頁。

主席：

可以，我們的同事把我們上次4月18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第45頁給鄭先生看一看。

湯家驛議員：

是第45頁。鄭先生，我看到你這個答案，我是非常不理解的。你的答案是，為何你不去問鍾先生呢？雖然是鍾先生介紹梁展文給你認識的，就是因為你覺得他的答案未必中立，反而梁志堅先生是中立的。為何你會這樣想的呢？

主席：

鄭先生。

湯家驛議員：

為何作為律師的不會中立，反而你的下屬是中立的呢？

鄭家純博士：

不是這個意思。

湯家驛議員：

好像有少許違反常理，是嗎？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覺得不是，我覺得既然鍾律師是梁展文先生的朋友，那麼，譬如我問鍾律師關於梁展文先生的為人是怎樣，我覺得他未必……即是如果他說他是不好的，他未必肯詆毀他的朋友，所以我覺得中立一些，我覺得梁志堅先生可能認識梁展文先生，所以我不如問一下他的意見，因為我與梁志堅先生大家亦是同事。

湯家驛議員：

你說……

主席：

或者……不好意思，湯家驛議員，我在這裏要提一提我們的委員，因為4月18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只是擬稿，仍未核實的，亦未給對方——證人——看過的，所以大家要清楚這一點。湯家驛議員，請你繼續。

湯家驛議員：

我明白，我明白。主席，我提醒他看那份擬稿，都是為了對證人公平。當然，鄭先生，這份逐字紀錄本是你未看過的，亦未必一定準確，但這是唯一我們現時有的紀錄。我希望你明白，我完全是為了對你公平起見，提醒你說過甚麼。

鄭家純博士：

多謝。

湯家驛議員：

我想繼續問你這個問題，就是你說可能梁志堅先生認識梁展文先生，即是在你心目中，其實你是知道梁志堅先生在此之前是認識梁展文先生，也可能跟他交過手？是否這意思？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當然是有這個可能，因為梁志堅先生是我的同事，他是負責比較接觸多些政府官員，為甚麼呢？因為他亦是香港地產商.....owner's representation，即香港地產界那個會的副會長及執行委員，他很多時會代表這個會接觸政府的官員，他當然很有可能會接觸到梁展文先生，所以我問梁志堅先生是否熟悉梁展文先生，是否瞭解他的為人，我覺得這事情是很自然的。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主席，鄭先生問梁志堅先生的時候，你只是問他梁展文先生的為人，抑或你有沒有向梁志堅先生透露，你心目中在考慮聘請他這個人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沒有透露，沒有透露。我只是瞭解一下他的為人是怎樣。

湯家驛議員：

而梁志堅先生亦沒有跟你說，他最近有見過梁展文先生，是嗎？

鄭家純博士：

沒有。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我想問問梁志堅先生，主席，因為這位證人所提供的一些事情先後次序，我相信都是重要的。根據梁志堅先生的證供，他說在07年10月，他和一群地產的高層人士跟梁展文先生吃午飯，剛才有同事問過，為何他們會在那個時間吃午飯呢？梁志堅先生給了我們一個答案。那麼，在這個吃午飯的時間，梁展文先生透露他想找工作的，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沒有，沒有透露。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他沒有透露過？

梁志堅先生：

完全沒有說過要找工作。

湯家驛議員：

完全沒有說過在找工作。那麼，接着你說幾個星期之後，你約梁展文先生在一間叫作Nichols的餐廳吃午飯，你是否記得？

梁志堅先生：

記得。

湯家驛議員：

如果你有逐字紀錄本.....

梁志堅先生：

不是吃午飯，是飲下午茶。

湯家驛議員：

飲茶，是，對不起，是飲茶。如果你有該份逐字紀錄本，你可以翻開第12頁。你不一定需要看，不過，我告訴你.....

主席：

或者鄭先生剛才那一份逐字紀錄本借給梁先生看一看，好嗎？第12頁，是嗎？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借給梁先生。是，沒錯。

主席：

是第12頁。請繼續，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是，你這裏的答案令我看到後很奇怪的。在最後那一段，你說在那次吃午飯之後的一段時間，可能是一、兩個月或者幾個星期，"因為鄭先生有事情要問，所以我便約他見面"，這是很簡短的見面。但是，鄭先生問你，是問你梁展文先生的為人，你已經答了鄭先生的為人，那麼，你為何會約他飲茶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是兩個event來的。

湯家驛議員：

當然是兩個event，我就是想看一看關連在哪裏。

梁志堅先生：

第一個，鄭先生問我，你覺得他為人怎樣？說得簡單一點，就是在地產方面，我都接觸比較多一些，所以我也將那情況，嗰，不是完全我自己私人的意見，而是說在這個圈子內，在這個地產界內的一群人都認為這個人是怎樣、怎樣，我表示了一個意見，告訴鄭先生。說完之後，他問了我，我便照樣回答，便再沒有其他事情傾談。那麼在幾個星期之後，鄭先生再問我，覺得既然是這樣，問我這個人有沒有工作做，是否在心目中打算做工作，或者有沒有意思……我們有沒有工作可以offer到，可以幫到我們呢？即很prelim地問，我說好，我約他傾談一下，所以便約了他出來，就是在我們公司對面的那間餐廳，喝了"幾個字"時間的茶，有其他甚麼傾談過的、瞭解過的，都在我的紀錄裏說了，那是兩個event來的。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是，主席，我想問清楚梁志堅先生，是這樣的，他的意思是不是說，當鄭先生再跟你談的時候，鄭先生已表示了有興趣聘請梁展文先生，然後你才找他，問他是否正在找工作？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嗰，他沒有imply到，告訴我，我一定要找他做，他當然想瞭解多些……

湯家驛議員：

對不起，sorry，他即是誰？鄭先生是嗎？

梁志堅先生：

鄭家純先生……

湯家驛議員：

是，是的。

梁志堅先生：

.....叫我去問，他的意思是如何，因為我不能說，你是否要找他做工作，即是大致上我要知道的是，要瞭解一下他現時本身是否已承諾的工作，或者瞭解一下，他有沒有興趣幫助我們呢？在這方面，這是一個試探式，也沒有告訴我，我一定要找到他，要聘請他。換句話說，我也只能根據鄭家純先生問我的事情，我便照樣問他，當我問他時，他答覆我說是這樣、這樣的，那麼我便在那裏照樣說，之後thereafter我便完全沒有再接觸梁展文先生了。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Sorry，對不起，你剛才說"這樣、這樣、這樣"(眾笑)，說清楚一點，你說"這樣、這樣、這樣"，即是甚麼呢？即梁展文先生告訴你.....

梁志堅先生：

不好意思，你看回我的report所說的，即是說那個人是怎樣的，以及接着問有沒有意思幫手之類。

湯家驛議員：

是。

梁志堅先生：

那即是幫手，肯定的說，如果還有一件事我可以.....我不清楚是不是真的記得很清楚，在整個集團裏.....在那段時間，鄭家純先生心目中正在想甚麼，我是不知道的。如果說那段時間他心目中想找一個人做甚麼，我也是不知道的，因為我亦無須問得那麼詳細。所以我便問他有沒有意思、有沒有興趣過來，有些甚麼可以幫助我們呢？是這樣瞭解的，他便說他會考慮，但他要遠行，先

等他回來吧。所以也是很簡單，傾談了"幾個字"時間便各有各走，之後我也沒有再接觸過。

湯家驛議員：

即是說梁展文先生當日在Harvey Nichols那間餐廳裏，其實是沒有告訴你他真的有興趣，或者很想進去你們的集團工作的？

梁志堅先生：

不是，他會考慮。

湯家驛議員：

他會考慮？

梁志堅先生：

他會考慮，是的。

湯家驛議員：

但是，你有沒有跟他說過.....

梁志堅先生：

我的instruction是問他有沒有工作做，如果他正在工作，我們便沒有得說，那即是有沒有興趣的意思而已。

湯家驛議員：

主席，我想問梁先生，我覺得有些奇怪，譬如他想找一個人做工作，對方說會考慮的話，那麼通常一些普通人的做法便會問對方要考慮多久，稍後甚麼時候會回覆，而你卻是完全沒有說這些事情的？即說完便算了？

梁志堅先生：

不是，他有的，他說他要遠行，要去旅行，回來後再回覆吧，是這樣的。

湯家驛議員：

但是他回來後卻沒有回覆你？

梁志堅先生：

沒有回覆，沒有回覆。

湯家驛議員：

但是你也沒有追問他，為甚麼？

梁志堅先生：

鄭先生沒有再叫我further問，我便不問了，因為實際上我跟他的接觸不是那麼頻繁的，不是真的"老友"至隨時也可以打電話給他，所以，我真真正正要說的我便全部說出來。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主席，但是，最令人大惑不解的是，到了最後，當鄭先生真的約梁展文先生坐下來談時，卻不是找你約他的，而是回去找鍾律師約他的。

梁志堅先生：

你這是問我的，是嗎？你是否問我？

湯家驛議員：

你有沒有一些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讓我們可以瞭解到為甚麼。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他找鍾律師，我亦不知道。

湯家驛議員：

你亦不知道？

梁志堅先生：

是的。

湯家驛議員：

那麼，或者我再問鄭先生，我也要提醒你，你現時的證供是說，你找鍾律師，不找梁志堅先生約梁展文，是因為你覺得可能會有尷尬，這便是你現時的解釋，我提醒你。

鄭家純博士：

一方面可能有尷尬，另一方面，我感覺到，譬如梁志堅先生，我託他找他，他回覆說梁展文先生要遠行，要回來後才可以回覆，當相隔了2、3個月時間也沒有回覆。那麼，可能梁展文先生尚未回來，另一方面可能梁展文先生對這個職位興趣不大，可能梁展文先生可以說不是那麼理睬梁志堅先生，那麼我想倒不如我直接跟他談談吧，這是最直接的，所以，我便透過鍾律師約他。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主席，我覺得鄭先生的答案亦是令我很難明白的，因為梁志堅先生約見完梁展文先生後，便回來告訴你，說梁展文先生會考慮的，對不對？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他會考慮。這便是他給梁志堅先生的答案。

湯家驛議員：

是的。

鄭家純博士：

那麼他可能是敷衍梁志堅先生，他說會考慮，他未必真的是很積極，或者他已經有一份工作，那麼，在這問題上，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譬如我透過第三者或大家的朋友來接觸他，這樣的話，如果他拒絕也會比較好些。

主席：

湯家驛議員。

鄭家純博士：

即不會覺得是很正規地邀請他，即不是這樣approach他，而是比較非正式地，當作朋友式、試探式地約他出來吃午飯，來傾談……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主席，我希望鄭先生明白，作為一個委員，我目前對他的證供是有些懷疑的，我現在給他一個機會來說服我。

鄭家純博士：

我聽不到湯議員的說話。

湯家驛議員：

對不起。

鄭家純博士：

你聲音太小。

湯家驛議員：

我想解釋給鄭先生知道，主席，我目前作為一個委員，對於他的證供是存有懷疑的，我希望給他一個機會去說服我，我的懷疑是不恰當的，所以我要問他一些問題，我希望他瞭解，盡量解答我的問題。

主席，我想鄭先生回應一下的，是既然梁志堅先生已經跟梁展文先生接觸過，梁展文先生並不是說他現在有工作做，他不是在找工作，所以無需考慮，他反而是說他會考慮，對此，一個常人處理的方法，我覺得便是叫梁志堅先生致電給梁展文先生，問他考慮成怎樣，這便是最簡單直接了，為何要那麼迂迴曲折，再找鍾先生來約他吃飯呢？

鄭家純博士：

主要的理由就是我覺得透過梁志堅先生跟梁展文先生探討這個問題，是不得要領的，那麼我不如直接跟他傾談比較好。如果直接跟他傾談，我可以透過梁志堅先生來約他，或者透過他的朋友來約他，我覺得如果透過一個私人的朋友，變相不是那麼正式，而是以一種朋友吃飯的形式，這樣，如果他拒絕我，大家也不用那麼尷尬，主要便是這個原因。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主席，我真的不明白.....

鄭家純博士：

但是我覺得，我再補充，我覺得這種事，即透過哪個人來約他吃午飯，我覺得不是那麼嚴重的事情吧，對嗎？對於這個問題，不是影響那麼大吧，湯議員？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主席，當然我無須回答證人的問題。

鄭家純博士：

是的，是的。

湯家驛議員：

但是，作為一個委員，我得到的感覺是，鄭先生和梁先生都盡量給我們一個印象，便是他跟梁展文先生真的不是那麼密切的，每逢見面都是在一些很偶然，而不是經過一些特別安排的情況，這是我的感覺。我是給鄭先生一個機會來回應我的問題。我只是想多問鄭先生一條問題，就是為甚麼你會覺得尷尬呢？你心中想着以如此高薪來聘請一個退休公務員。他不做你這份工是他的損失，有甚麼尷尬呢？為甚麼你會覺得尷尬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這個不是甚麼大問題。我覺得，譬如說你當作一個私人朋友，與他傾談，試探式，是好過說我公司想聘請你，譬如他說不願意，那麼用試探式或朋友式，大家當朋友式試探會否比較好一點呢？這便見仁見智。

湯家驛議員：

你可以試探，但為甚麼你會感到尷尬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不……尷尬的意思，即是我想根據一個非正式的、試探式的邀請，而不是正式，好像公司很formal的來邀請他做這份工作。那麼，如果他拒絕我，我可以說是不會太沒面子，對嗎？問題上，如果

湯議員認為是不應該尷尬，我覺得是見仁見智的，或者你是比較大量，對嗎？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我還想弄清楚一件事，就是當你與梁志堅先生第二次談起梁展文先生的時候，你已經告訴梁志堅先生，你是有興趣邀請梁展文先生為你工作的，對嗎？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當然了。

湯家驛議員：

那麼，梁志堅先生，當你見到梁展文先生，你亦都說得很清楚，你也告訴他，你的大老闆鄭家純先生或者鄭家純博士，"有興趣聘請你，你有沒有興趣呀"，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你想我是會這樣說？

湯家驛議員：

不是，你有沒有這樣說？

梁志堅先生：

我是不會這樣說的。

湯家驛議員：

你不會這樣說？你說你自己聘請他？

梁志堅先生：

不是。為甚麼呢？凡是做這種事，可能做律師，你是勝過我。但是，如果處理這方面的事情，我亦有我的方式去處理。

主席：

或者你直接回答議員的提問，你是如何說的，好嗎？

梁志堅先生：

是，即是不可以說，你這樣做，你是否這樣說？我告訴你，我當時告訴他，"如果你沒有工作，我們公司都需要找人幫手的，你有哪方面可以幫助我們呢？"為甚麼呢？因為一些試探式的事情，正如剛才鄭家純先生所說，"我不是說一定要聘請他的，我聘請不到他時，我可以聘請別人嘛。"那麼，他在決定的時候……在見面的時候，我當然是要禮貌一點。"喂！我老闆想聘請你工作！"我不會這樣一句說話拋過去的。如他說"你老闆聘請我又怎樣？我不做"，那我怎麼辦呢？

湯家驛議員：

有甚麼……

梁志堅先生：

他有權這樣的吧……我現在告訴你，我不是說如你所說那樣對他說。我告訴你，我是說："我們公司也用得着人，你有沒有甚麼可以幫手呢？"

湯家驛議員：

主席。

梁志堅先生：

嗰，我的說話……

主席：

行了，已經很清楚了，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是的，是的。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主席，我只是想問一個問題，就是有甚麼令你認為梁展文先生不知道你們集團的大老闆是鄭家純博士呢？

梁志堅先生：

他不知道？

主席：

梁先生。

湯家驛議員：

他一定知道的，對嗎？

梁志堅先生：

他知道。

湯家驛議員：

是吧，我想向你指出，他當然知道是你的大老闆，既然不是你聘請的，那當然是你的大老闆聘請啦。

梁志堅先生：

你問我是否這樣問的嘛，是否我的老闆想聘請你嘛。我現在告訴你不是這樣問，是我用我的方式去問，這樣回答你。

湯家驥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多謝主席。鄭博士，我想請教你，上次我問你有關梁展文事件的時候，你就三番四次講，有一些人是要製造政治平台。你很肯定地說，我第一次問完你之後，你第二次又再補充，說有些人有政治平台，來調查這件事。你覺得是這樣的嘛，原本那件事是很小的……

鄭家純博士：

可否大聲一點？我聽不到，對不起。

梁國雄議員：

不好意思，我蓋着了我的"咪"。

鄭家純博士：

這個"咪"，聽不到。

梁國雄議員：

你在上一次回答我們同事及我的問題時，就三番四次地強調，即是梁展文先生到你那裏做工作，然後又解約那件事，是因為有些人需要政治平台，因為選舉而搞成這樣子，對嗎？你的意思是否這樣？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是的。

梁國雄議員：

那我亦問過你根據是甚麼？我問過你，你是民建聯的監委會委員，那你是否指民建聯需要這樣做，那你便說不是的。你是這樣說的，對嗎？

鄭家純博士：

甚麼民建聯……

梁國雄議員：

當時，我問你，我說你是民建聯的監委會委員，你是否指民建聯需要這樣做？那你說不是的嘛。接着我再問你，那你指其他甚麼人呀？那你指不出，對嗎？

鄭家純博士：

是的。

梁國雄議員：

那你再指出多一次，可以嗎？

鄭家純博士：

是的。嗰！我想說的就是，為甚麼我有這樣的構想呢？就不是說因為梁展文先生這事件才有這個構想。而是，我覺得香港現在很多小事，就是政治化便變了大事。那個問題並不是攻擊任何政黨，因為我亦是民建聯的成員之一，所以在那個問題上，我亦不是針對某些政黨。你問我，對於調查梁展文事件，民建聯有否投贊成票？我亦知道它是投贊成票的，所以在問題上，我亦不是針對某個政黨，而是我覺得，現在香港社會是可悲的。理由是甚麼呢？很多小的事情，都被人利用來做政治的本錢。這個主要是我私人的感覺，完全不是針對任何人。

梁國雄議員：

明白。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說當時有一小撮人需要平台，那現在這裏是一個在權力及特權條例下成立的委員會，那你覺得這裏是否那個平台呢？你指的那個平台呢？是一小撮人需要將這事件政治化的政治平台，在這一個階段？

鄭家純博士：

那當然，你有武器，然後可以形成一個平台，所以如何利用這件小事來造一個政治平台，當然是賦予一定的武器或者權力，然後才形成一個平台。如果不是，叫我形成一個平台，我都無辦法形成了，對嗎？我無權無勢。

梁國雄議員：

博士，你是讀哪一科取得博士的？我想請教你。

鄭家純博士：

我就是工商管理。

主席：

梁國雄議員，可否問相關的問題，你上次都已經問過，是有些重複。

梁國雄議員：

不是，因為他說……不是重複呀。

主席：

當然你可以繼續跟進。但我覺得……希望我們議員也好，證人也好，都能夠聚焦地在我們的提問中，發問與聘請梁展文的合約有關的問題，即是我們在此提問……

梁國雄議員：

主席。在這個委員會內作供，是要講事實的。我已經問了鄭博士幾次，他憑甚麼事實根據，說有一小撮人需要一個平台來做選舉。他講不出事實，我第二次再問，他也講不出事實，第三次我現在問他，這裏是否他所說的平台，他又不講事實。那他又在

發表意見，我想指出他是沒有根據的。你是否承認你剛才說話是沒有根據的？因為你沒有講到任何具體的事實，證明你所說的話。你那句說話是純屬猜測，純屬你個人意見，對嗎？

鄭家純博士：

你可以說是純屬我個人意見。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即是無的放矢，即是他是沒有根據的，即是無的放矢啦，對嗎？

鄭家純博士：

我又不同意是無的放矢。

梁國雄議員：

那你有甚麼的放矢，你說出來聽聽？

鄭家純博士：

因為我為甚麼會形成這樣的意見呢？當然不是一朝一夕的，而是我在香港經歷了多年的立法會所做的事情，以及發揮的功能，對市民的貢獻，還有大小事情的發生，而形成我這個觀感。這個是我本身的思維，我的感覺是這樣。這個是完全沒有任何……你說具體事實，我同意。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就是說……現在他再重複講，他完全沒有根據任何具體事實作出這個評論，所以我覺得他……這個不是根據具體事實作出的評論，是無的放矢。

主席：

我覺得，我們也不要加入個人意見去評述，可不可以這樣去理解，就是他憑……

梁國雄議員：

但他加了嘛……

主席：

……他自己……

梁國雄議員：

……我就……你有沒有事實根……

主席：

他自己個人的觀感，對嗎？

梁國雄議員：

OK。鄭博士，我再問一次，你這件事有……你所說的有沒有事實根據？有，你就告訴我；沒有，你就說沒有。

鄭家純博士：

不，我只是告訴你，我就是根據我個人的觀感，而個人觀感怎樣形成，是根據那麼多年……

主席：

不用重複，鄭先生，你已經很清楚地回答了。

鄭家純博士：

OK，謝謝。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鄭家純博士是商人，他讀商管。他在集團內是專門搜刮或囊括過去的高官，這個是否你所講的政治平台呢？在過去香港那麼多年的運……你看到的運作裏面，你是否蓄意去建立一個這樣的政治平台呢？你剛才所講的是否就是這樣呢？

你聘請退休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啦，那是特首的兄弟；梁寶榮啦，又是與地產界很密切的，對嗎？許雄啦……你所講的政治平台是否這個呢？這個是否就是你的根據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完全不是，因為我公司聘請員工是量才而用，而我是不會戴有色眼鏡來看每一個職員的。所以，不論他是政府公務員出身，或者是從某些大機構出來，我都一視同仁，就是看他……認為他適合做這份工作，我就聘請他。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多謝你的答案。所以，其實你在聘請那些公務員的時候，就當在外間任何一個人那樣聘請，你現在就這樣說，即等同於這樣，對不對？是否這樣？你的意思是這樣的嘛？

鄭家純博士：

請你再講。

梁國雄議員：

你說，我聘請這些高官，不是要建立一個政治平台、不是要建立一個權力的人脈，我是當作普通人般聘請的，是否這個意思啊？即是說，他有才能就聘請他，是不是？

鄭家純博士：

是。

梁國雄議員：

所以，在你腦裏面，你沒有想過他們是否高官，對嗎？在你聘請他時，你沒有想過他是否高官，對嗎？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沒有想他是高官，但我考慮他過去的工作經驗。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鄭家純先生，一位高官未退休之前，他所有的表現就在於他在政府內所做的工作。你說你瞭解他，是瞭解他甚麼呢？如果你不是瞭解他是一位高官的話，是瞭解他是甚麼人呢？舉例說，曾蔭培，你瞭解他是甚麼人呢？

鄭家純博士：

他是警務處處長。

梁國雄議員：

就是了。那個是否高官呢？

鄭家純博士：

高官，當然是高官。

梁國雄議員：

是吧。那你為何說，其實我不理會他是否高官，我只是欣賞他的才能。那麼，曾蔭培先生的才能，就是他做高官的才能嘛，

管理警察啦、當警察啦。梁寶榮先生就處理地產，在馬鞍山方面，“監平監賤”賣了一些地給某一個財團啦。你知不知悉這些事實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聘請他，並非因為他是高官而聘請他，而是他擔任過甚麼職位，工作方面是否適合我們的公司，主要就是這樣，他的工作能力，就不是……

梁國雄議員：

我想再逐個逐個請教你。

鄭家純博士：

是。

梁國雄議員：

曾蔭培先生當過警察的，是警察的首長，那你欣賞他甚麼呢？

鄭家純博士：

欣賞他有……第一，他一定有紀律啦、行政經驗啦，以及有領導才幹啦。

梁國雄議員：

嗯。那梁寶榮先生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梁寶榮先生，是因為他有地產的經驗，另一方面，他在國內的人脈亦熟絡，因為他本身在北京住過好幾年嘛，他在北京方面的網絡當然是很好。為何我找他在天津工作呢？就是北京和天津

很接近的嘛，對吧。所以，事實上是希望靠他的關係或者網絡，以及他的行政管理經驗，兼且他對地產方面的熟悉，是可以勝任一個區域的總監。

梁國雄議員：

哦，這樣。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許雄先生呢？

鄭家純博士：

許雄先生是巴士方面聘請他的，我想主要是行政方面，這個我並無直接與他溝通的……聘請許雄，但我都有參與，我覺得在行政方面他可以勝任。他以前好像是當政務官的，對吧？

梁國雄議員：

嗯，明白。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我又再向你請教另一件事。曾蔭培先生那份工作，是誰介紹他做的呢？是誰做中間人呢？抑或你就這樣聘請……

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們可否集中於梁展文先生的聘請上？

梁國雄議員：

這是有關係的。

主席：

因為這個問題剛才我們已有同事問過，他聘請其他那幾位、你剛才提到的那幾位官員，是透過甚麼渠道去聘請的，可能你剛巧不在會議廳內。

梁國雄議員：

OK，謝謝，不好意思。我另外想請教你一點，就是關於你聘請梁展文先生那件事。你說你叫……你是鍾國昌先生介紹你認識梁展文的，對嗎？你已說了。

鄭家純博士：

我不是叫鍾國昌先生介紹我認識梁展文，而是在一個場合裏，他介紹梁展文給我認識。

梁國雄議員：

是，OK。好像寫了在你上次的答覆那裏？

鄭家純博士：

對。

梁國雄議員：

所以我對這點沒有異議。其實，你知道鍾國昌先生與梁展文先生有沒有私交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在那個宴會中，他們當然有私交啦，因為我出席他這個私人的宴會，而梁展文先生亦在場，當然他是熟朋友才邀請的。

梁國雄議員：

你的意思是，以你瞭解，梁展文先生和鍾國昌先生應該是私交？

鄭家純博士：

朋友吧，可以說。

梁國雄議員：

朋友。

鄭家純博士：

有多熟絡，我不知道。

梁國雄議員：

你從來都沒有問過他到底是甚麼樣的朋友，譬如說親戚，或者家庭的朋友，那些你沒有問過的，是嗎？

鄭家純博士：

沒有問過。

梁國雄議員：

OK，明白。我想請教你的就是，你在5月8日那天作東，找了鍾國昌先生和梁展文先生一起吃飯，鍾國昌先生走了，接着你便與梁展文先生聊天，對吧？你問他有關……即試探一下，看他想不想去你那裏工作，是否這個意思呢？

鄭家純博士：

是。

梁國雄議員：

那你中間有沒有提過很明確的聘任條件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想這個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只是向他說大綱性、原則性的問題，主要是他本身將會在哪裏工作；第二，主要性質的工

作範圍是甚麼，即不是具體的；第三，就是他心目中的人工、薪酬。主要是這幾樣。

梁國雄議員：

明白。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在5月8日回去，即離開了那間……離開了，大家分手之後，你有沒有指示過你的下屬去做任何事呢？你有沒有說我已準備聘請梁展文先生了，要辦事了等等？有沒有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吃完午飯後，我就在寫字樓向我的兒子鄭志剛講。

梁國雄議員：

是，那就決定聘請了？

鄭家純博士：

不，叫他跟進這件事情。

梁國雄議員：

嗯。

鄭家純博士：

我已經告訴他，我會聘請這位梁展文先生，根據這些條件。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很快就預備了一份合約，對嗎？

鄭家純博士：

有多快，我不知道，因為之後我便沒有跟進。

梁國雄議員：

我向你指出是5月9日已經有一份合約，你是否同意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5月9日，甚麼合約啊？我不知道。

梁國雄議員：

你不知道。

鄭家純博士：

真的不知道。

梁國雄議員：

那麼，你的意思是不是你們所做的合約，你不需要過目就可以給那個受聘人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想不是5月9日把那份合約給他簽署，是不是啊？

梁國雄議員：

你說不是就不是啦。

鄭家純博士：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但是沒有可能啦，我今天跟他說完，5月9日立刻簽署合約？我覺得不是那麼快。

梁國雄議員：

明白，沒可能的事就是沒可能的事，沒所謂啦。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另外，我想再請教你一件事，就是有關鍾國昌先生的問題。你說你認識鍾國昌先生已有10年了，是嗎？你上一次回答我的提問。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10多年，10多年，我記不清楚多少年。

梁國雄議員：

10多年的意思是甚麼？十一、二年啊？

鄭家純博士：

我真的記不清楚。

梁國雄議員：

OK。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在1999年找他打官司，現在是200.....幾多啊？

主席：

9。

梁國雄議員：

1999年做過一宗愛秩序的官司，是嗎？

鄭家純博士：

不是官司，而是.....

梁國雄議員：

是，做過賣樓、賣樓，OK。你的意思是不是在愛秩序賣樓之前，你已經認識鍾國昌先生？因為是10年多，你怎樣認識他呢？

主席：

鄭先生。

梁國雄議員：

是業務，抑或是朋友？

鄭家純博士：

不是業務，是私人朋友介紹。

梁國雄議員：

業務？

鄭家純博士：

不是業務。

梁國雄議員：

即是.....

鄭家純博士：

是朋友之間認識的。我真的不記得是怎樣認識的了。

梁國雄議員：

哦，不要緊，不要緊，我不是想知道，其實我想問你是否在業務上認識他。其實，你是否知道在20.....在紅灣半島補地價的時候，鍾國昌先生扮演甚麼角色呢？即你有否向他發出指示或各樣事情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只知道我聘請他是控告政府，因為政府延遲居屋銷售的問題，所以就控告政府，所以找他來代表我們的公司。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明白。你剛才回答的時候，李永達議員就問你，你的公司很大，你聘請了很多大律師行，我就不是太熟悉，他讀了出來，他問你為何找一間小律師行來打，你就說都不是的，大的那些如果派一個差勁的來，就更大件事，你是這樣說的。其實，你會否覺得你聘請他是因為他曾在房署的商業小組做過事，是洞悉房署內對於這類談判，或者是交易或"拗數"的秘訣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完全不是，因為我亦不知道，他是跟房署有任何轟轟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再想請教你一、兩個問題就完的了。很簡單，這位鍾國昌先生第一次介紹你認識梁展文之後，你沒怎麼在意梁展文先生。你突然在2007年向梁志堅先生查問梁展文先生的為人如何，你說不知道為何會想到，是嗎？

鄭家純博士：

我沒有說不知道為何會想到。

梁國雄議員：

那究竟為何會想到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因為我這大半年一直在物色人選，我想起梁展文先生可能是合適的人選，所以我就要求梁志堅先生，問一問他的為人是怎樣。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不好意思，你們覺得梁展文先生是甚麼？你剛才說……

主席：

是適合的人選。

梁國雄議員：

適合的人選。如何適合呢？

鄭家純博士：

可能適合的人選。

梁國雄議員：

如何適合呢？是……

鄭家純博士：

就是符合我的那3個條件。

梁國雄議員：

如果我向你指出，其實你當日所想的是，梁展文先生剛剛夠期可以出外找工作，而觸發到你……或者想到這件事，或者是你知道梁展文先生已經可以……即退役之後，已經可以接受外面的工作。

鄭家純博士：

我想當我想起他的時候，就沒想得如此複雜，沒想到他是否夠期，或者可否出來接受我的工作，而是我想知道他有沒有可能加入我們的公司，那就一定要查問。首先，我問清楚他的為人如何，如果他的為人是合適的，我便再問他可否加入；如果他有難題，就告訴我有難題不可以加入。所以，我亦沒有考慮到如此複雜的事情。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曾說你找了很久……那個職位。

鄭家純博士：

物色很久。

梁國雄議員：

物色那個職位的人選。你又說你要試探一下這個人，不要那麼直接，我都明白的，被人拒絕是很不開心的事。那麼，如果梁展文不符合他退休之後的規定，是不可以到新世界工作的時候，他一定要拒絕你的，為何你不查一查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梁議員，你叫我查甚麼呢？

梁國雄議員：

究竟他有沒有這個……即高官退休之後，有沒有經過所謂"過冷河"之類的事情，即是說他可以出外工作。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想最直接是不是問問他本人呢？很簡單的，譬如我透過梁志堅先生問他有沒有興趣加入我們的公司，如果他說："我有興趣，但我未可以，因為我還要'過冷河'，再過幾年才可以"，他可以告訴我的，這些是不可騙人的。這是不是比我自己私下去查更好呢？我都不知道去哪裏查，是嗎？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覺得鄭先生的思考邏輯是很難明白的。其實，他去問梁志堅先生的時候，已經可以一併問梁展文先生"過了冷河"沒有，他沒這樣做是不合乎邏輯的。我自己覺得，我向鄭家純先生指出，其實他剛才提供這麼多口供，就是說避免尷尬，不先去查清楚，即透過梁志堅先生也好，透過任何人也好，瞭解梁展文先生是否已

經"過冷河"，他的口供與梁志堅先生所提供的口供是不吻合的，那個邏輯……我向他指出是這樣。

主席：

不是問題。

鄭家純博士：

我可否答覆你這個疑慮呢？

主席：

鄭先生。

梁國雄議員：

你慢慢回答，你肯不肯回答呢？

鄭家純博士：

可以回答。

梁國雄議員：

當然可以回答，答得越多越好。

鄭家純博士：

因為我……

主席：

鄭先生，或者請你精簡一點，再答一答梁議員的問題。

鄭家純博士：

是，因為我問梁志堅先生的時候，我未決定一定聘請梁展文先生，我一定要知道他的為人如何。如果他的為人，他回覆我，很多人都覺得他不行，這個人做事不行，或者不是很誠實，我也沒意思聘請他，我為何要探討他是否"過了冷河"呢？是否應該一步一步來做呢？是不是，梁議員？邏輯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

不是你問我們議員，而是議員問你。

梁國雄議員：

不要緊，不是要緊，我覺得是……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覺得是正常的，我可以接受這樣事情，雖然不符合這個會議的規程。其實，對你來說，你所提供的口供是你找那個人找了很久，你由年初找到那個時候，是嗎？即是說你已經是很想找一個人的嘛。那麼，那位鍾律師介紹你認識他之後，你從來沒有想過這件事，是嗎？

鄭家純博士：

是。

梁國雄議員：

那麼，你在時間上的巧合就是，當梁展文先生"一過完冷河"的時候，你就立刻向梁志堅先生查問梁展文先生的為人如何，而不是——正如湯家驥議員向你提問的——問鍾國昌先生。鍾國昌先生是介紹你認識他的人，當然更加詳細瞭解梁展文先生，不單是他在官場上的表現，他的為人也知道的，是嗎？所以，其實你做事的方法是異乎尋常的，是嗎？

鄭家純博士：

我覺得是非常正常的。因為首先，我亦不知道他何時"過冷河"，我只知道他退休出來了。在這個問題上，我首先透過梁志堅先生瞭解他的為人是怎樣，我覺得對我這方面有甚麼損失呢？譬如，我再引證一下他的為人是怎樣，我覺得是沒壞處的，是嗎？他回覆說是誠實可靠的，我便可進一步瞭解他是否有興趣加入，是嗎？那麼，我覺得有甚麼不妥呢？我想瞭解，我就不明白。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其實很簡單，你認識鍾國昌先生已有10多年，是嗎？如果你認識了他之後，又找他打官司，你沒有理由不相信他的為人。你一宗幾億元的官司、10多億元的官司找他去打——你剛才已向李永達議員說了——你一定是信他的，所以你第一次給口供時說，鍾國昌先生認識梁展文，他可能有偏頗，其實是不盡不實的。我想請教你，你認識了一個人10多年，又給他生意，讓他幫你賣樓，又在一宗很罕有的官司中信任他的誠信和才華，你在這裏提供口供時又說，鍾國昌先生可能有偏頗，梁志堅先生可能看得準一點，這不是違反常理，又是甚麼啊？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覺得梁議員本身這樣的質問，事實上，如果反過來，譬如我告訴你我曾問過鍾國昌先生，而沒有問梁志堅先生，你可以反過來說："喂，他是朋友，可能有偏頗，為何你不問一個比較中立些的人啊？"即你兩邊說話都可以說的，我很難答覆你的這個問題，因為當時我事實上是這樣做，那你叫我怎樣可以證明呢？或者合邏輯呢？或者可以令你覺得合邏輯呢？對於這樣事情，我真的無能為力了。

梁國雄議員：

鄭博士，我懂得一句成語叫做"博士書券，三紙無驢"，即我問你的問題不是證明你是錯的，而是找事實而已，將來有公論，是嗎？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就差不多完的了。你在回答李永達先生、李永達議員的時候說，你的那些合約已預先準備好，一律是這樣簽署的，一律是這樣擬訂的，所以給梁展文簽署，你就覺得是沒有問題的，是嗎？是不是這樣？即是說梁展文先生的那些條款，你可以調派他到你公司屬下的任何地方工作、到子公司那裏工作，你說其實每間上市公司都是這樣的，所以你覺得不奇怪，是嗎？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因為我看那份合同時，我亦沒有看……即我亦沒留意這個條款。這個條款本身事實上是公司、我們集團本身一個標準的合約條款。所以，每逢是標準的合約條款，我就沒怎麼去看的。在這個問題上，既然每個人都是這樣簽署，我亦沒有考慮過梁展文先生要特殊處理的。所以，我可以告訴你，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很簡單，你給口供時說，曾蔭培、許雄等那一批高官，你都聘請過，你以前是否亦給他們簽署這些合約？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以我記憶，應該是啦，因為既然所有人都是這樣簽署。

梁國雄議員：

是啦。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想請教你是不是而已？

鄭家純博士：

我不知道。

梁國雄議員：

你不知道，是不是？那你又說一般是這樣的嘛。

鄭家純博士：

應該是這樣的，但你說我是否肯定這一樣，我未看過，我又不記得是怎樣，很久的事了。

梁國雄議員：

根據你的口供，你從來沒有吩咐過你的屬下，如果我聘請高官的時候，那份合約需要特別擬訂，即那些由子公司到母公司、母公司到子公司，周圍調派的那些條款，那些條款可能是不適用的，你沒有這樣做，你就這樣當作普通人給他簽署，是嗎？你的意思是這樣？

鄭家純博士：

當然沒有吩咐。

梁國雄議員：

是啦！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向你指出，你聘請的是高官，即退職、離任的高官，曾蔭培、梁寶榮、許雄，還有梁展文。你的集團是完全沒有想過公眾的感受，你就這樣聘請，你是否承認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因為我知道政府對退休公務員再到企業、私人企業工作是有一定的審批程序，如果他既然合乎所有的審批程序而已獲批准，我亦不會想你這個叫做甚麼市民的……

梁國雄議員：

公眾的觀感。

鄭家純博士：

……疑慮，因為我亦不知道審批條例中有一項條件是要顧及公眾疑慮的，我不知道，我完全不知道。

梁國雄議員：

明白，明白。

鄭家純博士：

所以，完全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

明白，明白，所以關於公務員的形象、公眾的觀感、政府的威信等等，在你聘請高官的過程中是不用考慮的了？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不是不用考慮，而在問題上……

梁國雄議員：

即沒有考慮到啦。

鄭家純博士：

既然合乎所有程序，而我聘請梁展文先生是合法、合情、合理，而我本身聘請他是在中國本身辦事，那我覺得對於他是不是

高官，或者顧及形象方面，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即我覺得聘請他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梁國雄議員：

我明白。你的答案其實很簡單，就是既然公務員事務局已批出來，就一定沒有問題，所以所謂甚麼公務員的形象、市民的觀感就不用考慮，所以你在合約上也無須特別設計，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鄭家純博士：

沒有特別去寫條款，訂明要符合公眾的形象，然後才聘請，這樣是沒有的。

梁國雄議員：

我向你指出——正如李永達議員所指出的——因為梁展文先生在申請這份工作時，說明有一個條件，就是公務員事務局向他施加了條件，不准他從事香港的工作，不准他做某公司的工作，你是否知悉的呢？

鄭家純博士：

我應該沒有甚麼印象，可能不知情的。

梁國雄議員：

你不知悉的，是嗎？

鄭家純博士：

我可能不知情的。

梁國雄議員：

梁展文先生有沒有跟你說？

鄭家純博士：

他沒有跟我說的。因為那份工作本身就是在中國做事，所以他亦不需要跟我說。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明白。就整件事來說，梁展文先生並無通知你他被人施加了條件的，所以他在簽署那份合約時，即使知道了你那份合約可能令他違反條件，他仍然簽署的時候，你是不知情的，是嗎？

鄭家純博士：

我當然不知情。

梁國雄議員：

明白。那我想請教你，你會否考慮日後在聘請高官的時候，將現時那些慣性的合約更改一下呢？如果吸收了這件事的教訓的時候。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不會更改的。

梁國雄議員：

你不會更改？

鄭家純博士：

不會。

梁國雄議員：

為甚麼呢？

鄭家純博士：

因為我覺得政府已有一套審批程序，而我不應該在聘請人時候，對某些人或某一類人從哪處出來，戴着有色眼鏡，這樣就很難聘請到好人才。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要問一個補充的問題。鄭先生，我剛才問你關於聘請鍾律師代表你打紅灣半島的案件，我就問了你，因為你們公司是一間很大的公司，你們差不多是全港最.....我都不敢說.....可能是首三四間最大的地產商。那麼，很多律師行跟你有很多業務，我剛才點出3個名字，就是孖士打、胡關李羅及高李葉律師行。我想問這3間律師行有沒有任何律師行的人擔任過你們公司的董事，或者子公司的董事？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答不到你的這個問題，因為我不知道。

李永達議員：

或者梁先生，你幫幫手，你是否記得這3大律師行有沒有任何其成員、律師或經理或任何人，出任過你們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董事或非執董那些職位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志堅先生：

我想我要先check一check，因為這些不relevant to這樣事情，所以我不能立刻回答你。我一定可以答覆你的。

主席：

OK。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剛才問的問題，我為何要提問呢？因為你們大公司有如此多……我們叫做差不多是香港名牌的大律師行，我想我們問問吳靄儀才知道，這些動輒都有幾十個律師，甚至將近百個律師，即很有信譽的、辦理很多大案件。你回答我為何你不找這些律師行去轉聘一些資深大律師或出名的大律師替你打紅灣半島這案件，你就說因為鍾律師處理過其中一次私人參與居屋的售樓過程，他不是打官司，只是售樓過程而已。我想問這3間律師行——我剛才提及的那3間——有否替新世界辦理過有關居屋、私人參與居屋或類似的一些樓宇買賣合約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要查一查紀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為何這樣問呢？這件事令我有很大的疑竇，因為一宗如此大的官司，"上落"有近幾十億，你有那麼多業務來往的3間大律師行，你就不委聘它去聘請資深大律師或大律師去打官司，而找一間——以我的資料來說——相對是中小型，甚至可能是小型的律師行，我不知道它本身有多少訴訟方面的經驗。我希望你翻查資料，然後提供給我們。

第二，我想問的就是，鄭先生，你是否記得你曾委任鍾國昌先生擔任一間叫做福利……不是……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你是否記得這件事？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委託過他做這個……

李永達議員：

找他加入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是1212，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你是否記得這件事？

鄭家純博士：

他有沒有做呢？

主席：

鄭先生。

李永達議員：

我自己覺得他有做的。

鄭家純博士：

有做就去找一下資料啦，如果有做的話。

李永達議員：

你記不記得？你記不記得呢？

鄭家純博士：

模糊啦，應該有啦。如果是這樣，有做的。

李永達議員：

那我覺得很奇怪，因為就……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這間公司內的成員有劉鑾鴻先生、鄭裕彤先生，也有你閣下的。

鄭家純博士：

是啊。

李永達議員：

為何你連他……我相信因為我想他是擔任非執董，我想他不是主事的那位，我相信你們家族及劉鑾鴻先生應該是這間公司的主要擁有股份的人。那他擔任非執董，你好像不太知道的，為甚麼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因為事實上，我的上市公司有很多，也有很多其他業務，那你說幾年前找過誰擔任哪間公司的董事，事實上不會記得如此清晰的，是嗎？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OK。你是否記得這位先生即鍾先生在04年3月擔任了這間公司的非執董，但很短時間，在05年4月又沒做了，那你有沒有這個印象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那我就不知道原因了。我要先查一查，才可以回覆你。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先生，因為非執董或多或少都是你們的公司，即最主要股份……或者董事局委任來看管着公司的工作，這是另一個場合，你與鍾先生在同一間機構工作，即至少在董事會內。我不太明白為何你連他出任又不記得，離開你又不記得呢？

主席：

有沒有補充，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因為我都說我的公司本身、集團本身的事務是非常多，我不可以每間上市公司都親自打理的，有些是分工出來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想再問你，你是否可以告訴委員會，其實這位鍾先生加入你集團有份的這間公司，不是你提名他，或者是你提名他的？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提名他的，應該是我提名他的。

李永達議員：

哦，你現在又想起了，你提名他的。我剛才初期問你，你好像不記得，但你現在又記起了，即你提名他擔任非執董的。那我想問問鄭先生，他有甚麼特別專長令到……因為我剛才曾問你，那3間跟你業務來往最多，又是最出名、知名度最高的律師行——

即孖士打、胡關李羅及高李葉——有沒有律師或合夥人擔任你們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執董，你似乎就沒甚麼印象；但這間如此小型的律師行的一個……他又不是這間律師行內最高級的人，即不是張陳鍾律師行的那位頭兒，你又找他擔任利福集團的執董。你可否告訴委員會，你為何找他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想聘請一個人擔任非執董，不一定要他是某大律師行，或者某大機構的最高"話事人"，才可擔任非執董的。我覺得他是我朋友，我覺得他適合，我對他有信任，我就聘請他擔任非執董。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是否因為他在紅灣半島事件中，他替你辦得很好，甚至令你的公司在這場官司中賺到那筆錢，你覺得他有功，所以你聘請他擔任執董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完全、完全不是，因為紅灣半島的官司仍然跟政府在打的，仍未完結的。

李永達議員：

鄭先生，我要修訂你這個說法，在04……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對不起，主席。在04年3月，紅灣半島的 premium settlement 即地價的 settlement，已經是差不多完成的了。為何你說……官司，我知道，你不需要向我解釋。你有兩宗事件，一宗是地價的商討及 settlement，一宗是在控告政府，那宗事件就很久還未完成的，但前一宗才是大事嘛。前一宗——正如湯家驛所說——由20幾億變了8億，你減一減，省了10幾億，鄭先生，這還不是有功？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現在我所說的官司仍未打完，就是控告政府的官司，而我聘請鍾律師的寫字樓處理的是打官司及紅灣半島。那在這個問題上，關於紅灣半島補地價的問題，我就沒有直接參與的。

李永達議員：

不是，主席……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因為鄭先生你給委員會的證供，我在修訂你說法的時候，你又說回頭，因為你在第一次回答我的時候說，紅灣半島地價的談判未完，我就提醒你在04……

鄭家純博士：

我沒有說地價未完，我說官司仍然繼續。

李永達議員：

但我剛才提醒你，鄭先生，就是關於紅灣半島的地價商討在04年3月已經差不多完成了。當時，你的公司包括你自己應該知道，因為這個商討令你繳付的地價由20幾億變為8億6,000萬，節省了10幾億以上。所以，我問你是否因為這樣，你覺得他令公司賺

了一筆大錢，所以你找一個你覺得比較忠誠的律師行一個普通律師擔任這麼大公司的非執董呢？

主席：

鄭先生。嗯，梁先生，有甚麼補充？

梁志堅先生：

主席，好不好……我擔心議員搞亂了，請鍾律師的律師樓打官司，不是打買賣，不是打 premium，而是打 delay 紿我們的 consent 來賣樓的……

李永達議員：

我知道。

主席：

我們很清楚的，我們有文件在手。

李永達議員：

我們知道的。

梁志堅先生：

那裏不是幾十億元的事，而是一兩億元的事罷了。

主席：

我們是清楚的。

梁志堅先生：

所以，你說他替我們賺了幾十億元，關他甚麼事呢？他都沒有 involve，你不要把這兩件事連繫一起啦。

鄭家純博士：

不是。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剛才我所講，官司現在仍然繼續，而不是講他傾談補地價，因為補地價是沒有官司的，所以我剛才所講的官司，是指控告政府的官司仍然繼續，還未完結。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不想在這個階段把我所看過的內部文件說給他聽。任何看過這些文件的同事都知道，政府受到很大壓力，正是因為你在控告政府，令政府可選擇的option越來越少，最終要與你做settlement。嗰，我在19號會有很多時間問你，但如果我想我讀，我讀給你聽也可以。不過，你又不想我講，主席也提我不要講，因為今日不是講紅灣的。不過，整體來說，所有同事都知道，因為你找鍾國昌控告政府，所以政府內部的談判專家受到很大壓力，加上settlement越來越難做到的時候，你們控告政府，政府可能會有很大壓力，所以才達成這項協議，而這項協議令你們所補的地價由20幾億變成8億。我不想跟你辯論，不過我告訴你，你就說沒有關係，我則覺得非常有關係……

鄭家純博士：

你這個.....

李永達議員：

你先讓我講完，尤其是這是一個談判策略來的，商界任何人都知道，如我不控告你，你怎肯跟我傾談呢？不過，我就不想問這點，而只是再問：是否因為這樣而令你聘請他做非執董？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不是，不是。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完了。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我只想鄭先生澄清兩點而已。鄭先生，或者麻煩你看一看R1(C)及R2(C)，是關於梁展文先生的兩份合約。首先請你看第一份R1(C)，你可以看到，這只是個草擬本，在左上角的日子是7月，但沒有寫明哪日，是在2008年7月的。你看到這份文件，是嗎？

主席：

看到嗎，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看到。

吳靄儀議員：

鄭先生，你當時與梁展文先生食過午餐之後，你剛才也有講，他要求的人工是300至400萬元一年，你覺得是合理的，是嗎？

鄭家純博士：

是。

吳靄儀議員：

接着，你叫你的兒子繼續跟進的時候，也跟他說了這些重要細節的，是嗎？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對。

吳靄儀議員：

那麼，在這份合約第2頁第一部分第1項中，薪酬為何是26萬元……

鄭家純博士：

一個月。

吳靄儀議員：

……一個月，即多少錢一年？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是。

吳靄儀議員：

即300餘萬元。

鄭家純博士：

310餘萬元。

吳靄儀議員：

好的，你看到，這份合約草擬本第3段列明梁展文先生會在那裏工作，正如你剛才所講，數項工作都是在中國做的，我就不再逐一講了。這便是你在午餐時所講的4樣東西，是嗎？

鄭家純博士：

大致是這樣。

吳靄儀議員：

大致是……當時大家有沒有用筆寫下類似的東西呢？

鄭家純博士：

沒有，沒有用筆寫下。

吳靄儀議員：

你亦沒有把文件拿出來給他？

鄭家純博士：

亦沒有。

吳靄儀議員：

好的，想你看看R2(C)，首先你注意到這份文件是正式簽署的文件，因為你看到第4頁是有簽名的，這是正式簽署的合約，對嗎？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對。

吳靄儀議員：

這裏有兩點，第一點是人工，現在就變成了年薪，這可能屬於技術問題，但第二點，剛才那4點工作不在這份簽署合約中出現，只在最後那裏說……或者我先問你，你可否解釋給我們聽，為何在正式簽署合約時就不加入這4點？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因為是我要求刪除的，理由是我覺得他既然是一個副董事總經理，就他的工作範圍而言，新中的業務他都應該有機會處理的。

如果局限於這4項或者5項工作的話，過得三幾年他做得好的話，我要求他在新中做其他職務，似乎就沒有那麼多彈性了。所以，既然他的職銜是副董事總經理，我覺得應該將這些工作範圍刪除，比較廣闊些提供多點彈性，讓他為公司工作。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那梁展文同意了？如果不是，他也不會簽的，是嗎？

鄭家純博士：

當然。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問鄭先生，你知不知道原先草擬合約內的4點，是梁先生向政府申請時寫下的那4點？他的申請就是在這個基礎之下得到審批的。在審批完畢後，到正式簽約的時候，就沒有這4點，以這樣的做法，你覺得是否真的很誠實可靠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不知道他用甚麼條款或者甚麼方法向政府申請，因為我並無看到他的申請文件。我只知道政府批了，而既然他同意簽，那我便和他簽了。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當時你不知啦，現在我告訴你，那你應該知道了。你知道了你與他談判時，他向政府申請的時候就一套，談判完後因應你的要求就刪除了，那你認為這樣的做法是否很誠實可靠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覺得不是，因為我與他談妥的他的真正工作，就是這4項工作，而為何我要刪除呢？事實上是因為可提供多些彈性，而這些彈性全都局限於在中國大陸工作，所以與政府本身那4個條件事實上是沒有任何衝突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新世界集團請了這麼多退休高官，其實都應該對那個程序非常熟悉的了。主席，梁展文先生在向新世界辭職之後，就發表了一項公開聲明，表示對當局並無向他查問他在紅灣的參與，覺得非常詫異。看到梁展文先生……在他心裏、腦海中，其實是有紅灣這件事的。我想問鄭先生，在5月8日你們與梁展文傾談的時候，他有沒有向你說過，因為他參與過紅灣事件，所以恐怕會引起公眾質疑有利益衝突之嫌？他有沒有表示過這項關注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完全沒有。

何秀蘭議員：

好的。第二，我剛才聽鄭先生說，聘任梁寶榮先生作為天津地區的總監，其中一個原因是他的脈絡，這是剛才鄭先生說的。新世界現在有這麼多離任高官，加起來便有很多人脈網絡了。鄭先生覺得這些人脈網絡對新世界的形象和實際運作哪方面會有較大幫助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不大明白你的問題，怎樣哪方面較大呢？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的，多謝主席。第一，首先，梁寶榮先生受聘於新世界其中一個因素，是他有人脈網絡，加上有這麼多高官，他們在擔任公職的時候其實本身亦各有人脈網絡。他們齊集新世界集團，鄭先生覺得這些人脈網絡的總和，對新世界的形象或實際運作有沒有幫助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覺得，逐個高官來說，譬如梁寶榮在國內有人脈網絡，而他的工作範圍在北京、天津等地區，這對他的工作多多少少都可能有幫助，對公司亦有利。但是，至於曾蔭培先生，他現時在我們基建部門工作，他以前是警務處處長，事實上，你說他在人脈方面的網絡對我們有甚麼特別好處呢？我覺得並沒有甚麼大的好處。

何秀蘭議員：

主席……

鄭家純博士：

因為我們很多基建項目都在國內。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曾蔭培先生最有力的人脈網絡，是他的兄弟是香港行政長官，這是一世都有的人脈網絡。

鄭家純博士：

但是，我想澄清一點，我聘請曾蔭培先生時，曾蔭權先生並非行政長官。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已問完。當時曾蔭權先生的職位其實已經是政務司司長了，但既然鄭先生提到，我本來問完也要再多問一件事，就是鄭先生其實為何聘請一位服務警隊幾十年的警官——即他的背景工作經驗是警官——來做基建工作呢？當中的考慮因素是甚麼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覺得，當警察首長，第一，講求效率；第二，講求紀律；第三，有充足的行政經驗。我覺得這些是很重要的，我們的公司希望有這樣的文化，所以我覺得他是勝任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或許日後鄭.....

鄭家純博士：

我完全沒有考慮到，因為曾蔭權先生當時擔任政務司司長。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或許對鄭先生公道些，我在此告訴鄭先生我的看法，我看不出幾十年的警務工作經驗與從事基建工作有甚麼關連了。謝謝主席。

主席：

是。鄭先生，我也有一個簡單問題想跟進問一問你。因為看到你們與梁先生簽署的合約訂明，任何一方如要終止合約，必須提前3個月，亦要書面通知的，但很明顯的是，簽約僅僅半個月左右，亦是由梁先生親自提出要與你們公司終止合約，而看到資料他無須作出任何賠償。我想請問，梁先生用甚麼理據說服你們接納他提出請辭，而且無須作出任何補償？

鄭家純博士：

我為何接納梁先生請辭？是因為公布聘請梁先生後，引起社會很多聲音，令社會不和，所以我覺得事實上是不適宜的。在企業方面，我覺得應有社會責任，所以，我雖然覺得聘請他並無任何錯誤，但我應該考慮這些因素。第二點是，既然有這麼多聲音和這麼多壓力給梁先生，如果我不接受他請辭，讓他繼續為公司做下去的話，我覺得他未必可以做好這份工，那麼，最好的方式就是與他解約，接受他請辭，我覺得這是最理想的。

主席：

鄭先生，我也想問你，除了梁先生外，有否其他員工亦基於一些合情合理的理由，向你們公司提出請辭，不按照合約的精神來履行合約，而你們公司又基於社會責任，不需要他作出任何補償，便可以讓他離職呢？

鄭家純博士：

你問我有沒有同樣的事情發生過，對嗎？

主席：

即類似的。

鄭家純博士：

以我記憶，應該是沒有的。

主席：

你們對梁先生……

鄭家純博士：

在這種情況下，我想是沒有的。

主席：

我說當然不是完全一樣，是基於一些合情合理的理由，而提出與公司終止合約，不作出任何補償，即你公司不向他追溯任何補償，而讓他自行離職，有沒有發生類似的事件呢？

鄭家純博士：

有沒有發生類似的事件？如果你這樣問我，我想我真的記不起了。

主席：

從另一個角度理解，你們對梁先生這樣的處理方法，是絕無僅有的，是否一個很特殊的個案呢？

鄭家純博士：

可以說這是一個特殊的個案。

主席：

謝謝。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我可否問一問鄭先生，在接受之前有否與政府高層商討這件事呢？

鄭家純博士：

完全沒有。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鄭先生，你是全國政協委員，對嗎？常委嗎？是常委啊。那麼，我想請教你，在梁展文先生事件發生後，有沒有全國政協委員就梁展文先生事件找你談話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沒有任何人施加任何壓力。

梁國雄議員：

沒有任何人，那麼機構呢？

鄭家純博士：

沒有。

梁國雄議員：

中聯辦呢？

鄭家純博士：

沒有。

梁國雄議員：

你肯定……

鄭家純博士：

肯定。

梁國雄議員：

……中聯辦的人沒有找你談話？

鄭家純博士：

沒有找我談話。

梁國雄議員：

沒有要求你盡社會責任？

鄭家純博士：

沒有。

梁國雄議員：

有沒有？

鄭家純博士：

沒有。

梁國雄議員：

你要明白，你說的話一定會是真的。

鄭家純博士：

我知道，明白。

梁國雄議員：

你明白便可以了，OK。我想請教你，你說要盡社會責任，所以你便破格讓梁先生可以辭職，對嗎？但是，在你回答吳靄儀議

員或我的提問時，你就說："我是老闆，我聘請那個人的合約與他給政府的承諾是相違的，有何問題呢？"我想請教你，這是社會責任嗎？我為何這樣請教你呢？因為第一，如果你硬要調梁展文先生的話，梁展文先生便一定要辭職或者犯法，是會被拘捕的。如果你說："我何須理會，這個公務員的形象和政府的威信並不是我作為商家要考慮的，我喜歡訂那份合約，便訂那份合約"。你覺得這樣做是盡社會責任嗎？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的問題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

不是，他這樣做是否盡社會責任？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解釋，第一，我說刪除這些條件時，我不知道政府向他附加了任何條件。你講到我今天知道有這幾個附加條件，我亦不覺得他簽署這份合約有違政府的附加條件，因為政府的附加條件，事實上就是要他在中國工作，而我聘請他工作——如果刪除這些條文的話——他一定是在中國大陸工作，不會涉及香港本身的業務。所以，今天我知道這些條件後，我亦覺得他符合這些條件。

梁國雄議員：

鄭先生，很對不起，我向你指出，這個說法是不合邏輯的。

鄭家純博士：

是。

梁國雄議員：

第一，假設你不知道梁展文先生與政府——梁展文先生是以你聘請他的條件，向政府申報而取得這個職位的——我假設

你不知道，但到了今天轉變了之後，你都仍然說這樣沒有問題，我就覺得是匪夷所思了。

主席：

有沒有補充，鄭先生？

梁國雄議員：

你要明白一點，整件事實是怎樣，我要重新告訴你，可能太久，你忘記了。梁展文先生如果沒有說謊的話，就是根據你的聘用條件……因為他不會說謊的，他不可以說謊的，所以他所填寫的如果是真的話，就是你告訴他要做甚麼，因為他自己不可以決定做甚麼的，就這樣A、B、C、D等填了下去，好像梁先生般所說"這樣、這樣、這樣"的填寫資料，根據你所提供的資料，填寫交給政府。政府的高官確信你告知他的資料是真的，他根據你所告知的資料轉告政府，然後考慮了一輪，完全考慮了政府所謂公務員形象等問題後施加條件，而在符合了這些條件後，你現在告訴我："這樣有甚麼問題，如果我升他職時不方便，我簽約時便把它們刪去"。你覺得這樣對得起梁展文先生嗎？

第一，不要說社會責任了；第二，如果你到今天仍認為這樣是對的，你有盡社會責任嗎？即使你提升梁展文先生時，梁展文先生因違反了合約和那些條件而被捕，或者不知道而你就神仙過海，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就盡了社會責任？

主席：

有沒有補充，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有。我覺得政府附加了這個條件，讓我看到它的精神，而它的精神就是要梁展文先生在中國做事。我覺得政府本身並非關心他在中國做甚麼範疇的工作，而是他在中國辦事。那麼，現在新中聘請他，我刪去這幾項條文，他都會在中國內工作，我覺得事實上這與政府附加條件的精神並無抵觸。所以，即使我現在知道有這樣的條文，我都覺得他應該沒有違規。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

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他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因為如果根據合約精神，他刪掉了那些條文的話，那幾項條文便沒有了，否則你為何刪掉？如果刪除等於沒有刪除，那麼你為何刪掉？為甚麼第一份合約草擬本就有，一到得手的時候，你就刪掉？如果刪掉與不刪掉是一樣的話，你為何要刪掉？是不是？你要解釋的。刪掉的後果是，你有權叫梁展文先生做你所吩咐的事，或者不在大陸工作，或者前去母公公司工作。你承不承認這是客觀後果？

鄭家純博士：

不承認。

梁國雄議員：

那麼，你解釋給我聽。

主席：

不過這樣吧，好不好，梁國雄議員，因為我覺得公道一些講，合約是雙方面的。當然，作為新世界……

梁國雄議員：

不是，不是，你聽完，你聽完……

主席：

新世界中國是可以……就最後簽署的合約和合約擬本來講，可以提出這樣做，但梁展文先生最後簽不簽，亦有主動權的，是嗎？

梁國雄議員：

不是，主席，你聽……

主席：

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覺得我們可以在下一節問梁展文先生。

梁國雄議員：

不是，你聽不明我說甚麼，因為是他提出社會責任。

主席：

不是，我知道，因為就這個問題來講，你已經.....

梁國雄議員：

如果他是.....

主席：

雖然他講社會責任，但你已經重複這個問題兩次，而他又回答了兩次。我覺得如果雙方就這個論點都沒有新的補充意見，就不要再重複了。或者你再問一次。

梁國雄議員：

很簡單，我剛才停了問，因為他說："我是老闆，我'大晒'，我喜歡怎樣便怎樣"，所以我沒有問他。當他講社會責任時，我覺得這是不符合邏輯的，因為，第一，他對下屬都不好了，對梁展文先生，你明不明？

主席：

我明白，你說了你的見解，你的問題呢？

梁國雄議員：

他的確.....

主席：

你的問題呢？你說。

梁國雄議員：

OK，那麼我，不是，因為我這個人比較愚鈍一些，我不明白他講的社會責任是甚麼。一是由你老人家起吧，如果他說："我沒有社會責任"，那麼我當然.....

主席：

行了，梁劉柔芬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不好意思。

梁劉柔芬議員：

我們在這裏想找出事實，聽了幾位提問後，有些事實我都想弄清楚，因為我覺得我們現時不是想在這裏弄清楚誰有社會責任，或者以誰的社會責任標準為準等，我只是想找出事實而已，我想澄清少少。第一，我想問鄭先生，關於那份文件——剛才我們看的兩份文件，一份是草擬的，一份是正式合約文件。該份R1(C)文件是草擬的，我想請問，就你所知，這份草擬文件是否有給梁展文先生看過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這個我不知道。

梁劉柔芬議員：

OK。

鄭家純博士：

因為是由下屬本身處理這些事情的。

梁劉柔芬議員：

好，OK。那麼，按照常理，會不會讓梁展文先生看過呢？

鄭家純博士：

我真的答不到你。

梁劉柔芬議員：

好，我們剛才聽到你說，把有中國特色、具特定範圍的那4點取消，是你的意思，這點我是明白的。但是，我想知道，你最後實在讓梁展文先生簽署的是不是R2(C)文件？

鄭家純博士：

是的。

梁劉柔芬議員：

第二點，我就想問，在你的腦海中，或者甚至從你們公司的行政角度來看，在與梁展文先生商討合約的過程中，是否應該有一個程序，很清晰地把該4點告知梁展文先生，表明他的工作範圍在中國境內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是的。

梁劉柔芬議員：

那麼，在你或者新世界中國的管理層，會不會有人疑惑因為取消了這4點後，他的工作範圍便不再限於中國境內，而是伸延到香港呢？會不會有這個誤點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不會有。

梁劉柔芬議員：

OK，那麼，在梁先生入職之後，你們將來會不會有可能把這個範圍擴展至香港境內？有沒有這樣的想法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簽約時沒有這樣的想法，但如果你說將來，我就不敢擔保了。

梁劉柔芬議員：

是，你根本上有沒有想過將來會有此可能？

鄭家純博士：

沒有，沒有。

梁劉柔芬議員：

沒有，沒有想過。那麼我想問，在你們公司或者這麼多集團中，聘請一些高層職員，有時會不會無須列明例如1、2、3、4等仔細的工作範圍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通常都不會仔細列明，要視乎招聘的職位而定。

梁劉柔芬議員：

OK，我只是想澄清此點而已，還有一點我想澄清的是，鄭先生，你在8月1日聘請了他之後，直至8月15日出現一個如此大的轉變，你是否覺得完全沒有預測到有這樣的結果？

鄭家純博士：

完全沒有預測到。

梁劉柔芬議員：

你可不可以用一些更"到位"的解釋，或者表達一下你當時的想法是怎樣？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你的意思是不是我聘請他時有何想法？

主席：

梁太的意思是.....

梁劉柔芬議員：

是那個大變化。

主席：

聘請之後至解約這段時間，你有甚麼想法？

鄭家純博士：

解約的時間，因為問題上，我亦沒有想到社會對這個聘請有這麼大的反應。在這問題上，我事實上覺得我自己今次的行動——公司這樣聘請他，事實上，我覺得經過全部所有程序，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在這問題上，我剛才解釋過了，為何同意與他解約呢？我又不想在此重複了。

我想趁此機會，我想解釋一點，今日我到來這個會議，花了那麼多時間出席聆訊，主要是有一個最大的疑惑在各位議員心目中，就是懷疑可能有利益輸送，利用聘請梁展文先生，報答他在紅灣半島的利益給我們。

我就覺得這個是非常不合邏輯的，理由是，我沒理由.....如果梁展文先生，他是沒有這樣的能力，我認為他沒有這個能力做好這份工作，覺得他不適合做這份工作，而硬要聘請他，硬要製造這個職位出來以聘請他的話，我覺得事實上是不合理的。為甚麼呢？我本身沒理由.....這麼重要的職位，我覺得這麼重要，已醞釀

了兩、三年，準備找一位適合的人選以組織這個部門，做這個職位，是這麼高級的職位，如果覺得他是沒有能力，沒理由因為想報答他而聘請他做這份工作。那麼，問題是如果真的聘請了他做這份工作，而他沒有表現，我想我整個部門都全部是沒用的，對我企業的管治是影響很大的，以及我的職員本身——"新中"幾千人，那個士氣一定會有很大影響，我的損失可以說是10倍、100倍。

所以，各位聰明、有智慧的議員會否這樣聯想到，我為報答梁展文先生，會聘請他做這個職位，而給他每年300幾萬這個薪酬，而可以影響我整體的工作，以及整體公司的架構，這個是否因小失大呢？我覺得明眼人看來，事實上是沒可能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鄭家純博士：

所以，我要在此只是澄清一件事情，完全沒有任何的利益輸送。

主席：

鄭先生，我們一切的結論都會在研訊之後，這個亦請你放心。

鄭家純博士：

好。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簡單澄清，並且跟進剛才所說的那個合約草擬本，當中列出的那幾項工作，說明在中國內地的地產採購及酒店採購的工作、酒店的發展、地產的項目，這些是工作性質來的。鄭先生，我不知道你是否不清楚，但在梁先生呈交政府的那項申請時，他曾說明他的工作是在中國內地——他雖然沒有說在內地，我們當作它是內地——是有投資酒店、投資地產、高爾夫球場，以及有度假村其他的旅遊事業在中國內地的。這些是他的申請中

要向政府說明，而政府批准他的申請時的理解，其實是整個調查、究竟是批准還是不批准、有沒有利益衝突等等，都是基於他這些工作的。所以，不單在於哪個地方工作，工作性質也是與他的審批直接有關的，而審批就是批准他做這些工作。所以，如果他不是做這些工作時，根本那個審批就會失效。

但是，梁展文先生他應該告訴他的準僱主，政府是基於這些特殊範圍而給他這個審批的。我想請問你，梁展文當時有沒有清楚告訴你，這個是政府審批他那項申請的根據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第一，梁先生沒有告訴我他那項申請的審批根據。第二，你剛才所說他那項申請的審批根據、政府訂立的條件，事實上，是我"新中"在中國本身做的業務，全部都是我做的業務，所以，如果你沒有那幾項條件，我刪除了的那幾項條件，事實上，將來他的工作都是圍繞着這些業務，完全沒有與政府的審批條件有任何衝突。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第一，梁先生是應該告訴你的。第二，如果你將來.....你剛才告訴委員，為何你刪去那4點.....在那份最後合約，你要求根據你的意思刪去了的那4點，就是因為讓你有更大的彈性。現在我告訴你的就是沒有彈性的。如果梁先生的批准是在這個基礎之下批准，就是這個基礎了，是沒有彈性的。基於現在你已經知道我給你的資料，你是否仍然都覺得梁先生，第一，沒有告訴你這些情況；第二，同意了你刪去，你是否仍然都是覺得是誠實可靠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因為政府所訂條件的範圍較我刪除的工作範圍闊很多的。事實上，政府所給的條件就是我"新中"在中國的業務。

吳靄儀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必需要去解釋清楚，鄭先生，因為你的答案是基於你的理解。政府給的條件是一件事；但是，它批准的那個基礎是另外一件事情來的，就算他是說原本他的申請是擔任執行董事，而他的頭銜更改了的時候，政府也是要興問罪之師的。所以你要知道，他的申請是基於這些實質的工作去審批的，如果他要做別的工作，除非他已過了期，否則他一樣要向政府申請。身為一個準僱員，你是否覺得梁先生有責任告訴你，政府是基於甚麼的事實根據批准他的申請呢？不單是那個條件，不單是在新世界工作、一定要在內地那些。如果你這樣也不理解呢，我覺得你冒這個險未免太大了。你身為一個如此大集團的主席，是否你冒着一個很大的險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吳議員，我想你可否複述政府給他的條件是怎樣的呢？

吳靄儀議員：

主席，可以的，但我再一次解釋給你知道，那些條件當然是說他是那幾項條件，那四大條件：要在內地工作、不可以代表政府等等，這些是條件。我們現在不是說條件，OK？我們不是在說條件，而是說一個公務員，離職的公務員，若要申請的話，他是要說清楚將來到這間公司做的是甚麼工作，在那個基礎之下，政府是審批的。如果他去到那公司所做的不是這些工作，他那個審批的基礎就變了不對，他應該告訴你的。

鄭家純博士：

我想請問你，他向政府申請時，他所說的工作範圍是甚麼呢？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這裏你可以看看……我不知道鄭先生有沒有這份文件……

鄭家純博士：

我沒有看到……

吳靄儀議員：

你可以給他看，因為主席……

主席：

正正就是C2(C)那份文件。因為他申請正正就是用了那個合約的草擬本……

吳靄儀議員：

就不是完全一樣的，但就有說到酒店、地產那些方面。

主席：

同時看看那份文件第21項也有說的。基本就是你們草擬合約那個精神，那份草擬本的精神。

鄭家純博士：

我想瞭解一下……

吳靄儀議員：

鄭先生，你見到這文件，是不是？你看不看到Confidential，文件第3頁這裏，在這頁，開首是梁先生的申請，第1頁寫清楚是這項申請，審批的申請。到第3頁，大概中間第13項這裏，它便有說Major business activities of the employer, 這裏寫明，Operation of and investment in hotels in China；第二，便是Development of real estate in China；第三，便是Operation of golf courses in China；第

四，便是Operation of holiday resorts in China.....Residents，然後說.....對了，便是這4點。

鄭家純博士：

我就是.....剛才就是.....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還未說完。

鄭家純博士：

是，對不起。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鄭先生，你現在才問，他當時跟政府說了甚麼，是不是遲了一點呢？

鄭家純博士：

是不是甚麼？

吳靄儀議員：

是不是遲了一點？

主席：

是否遲了？

鄭家純博士：

你意思遲了一點，是甚麼意思呢？

吳靄儀議員：

這個問題都不明白？

鄭家純博士：

我不是很清楚。

吳靄儀議員：

你現在才知道，你不應該是，梁先生跟梁先生傾談的時候，梁先生便要清楚告訴你，他要受到甚麼限制嗎？

鄭家純博士：

那麼，這問題上，他……政府，譬如說我給他一份offer letter，他認為可以簽的，當然他要符合所有限制，然後才可以簽。如果他認為符合不到限制，他亦不會簽署這份文件——這份聘請合約。問題上，我亦不需要他告訴我，他是根據甚麼程序及寫過甚麼東西給政府，而是政府根據甚麼原因來批准他的聘請。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我問最後一次。我的問題從頭至尾都是一樣，梁展文先生是應該告訴你的，這些基礎是應該告訴你的。你當時不知道梁先生是應該告訴你，你現在知道梁先生是應該告訴你，而且是不可以擅自更改，他沒有這個彈性。你今天知道了這些事，你是否仍然認為梁展文先生是誠實可靠呢？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是，因為我覺得現在，你剛才所說的，梁展文先生申請政府的這些工作範圍，事實上，就是我新中本身在國內正在做的工作，包括所有正在做的工作。而範圍比我刪掉的條文闊很多，包含我

新中本身整體公司在國內的工作範圍。我覺得是符合了他申請的條款，而我覺得並非不誠實可靠。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簡短一點，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是跟進吳靄儀的問題。鄭先生，請你看看這份文件，秘書請給他這份R3文件，R3，綠色label，R3。R3的第6頁。鄭先生你看到沒有？

主席：

有了，是嗎？

鄭家純博士：

第幾頁呢？

主席：

第6頁。

李永達議員：

第6頁，page.....對不起，如果我在這裏揭，就是第3張紙之後。有一位叫顏文英小姐，Lynda，是一個與梁展文先生的電郵，看到嗎？

主席：

看到嗎，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是，看到。

李永達議員：

其實，還梁先生一個公道。梁先生有透過電郵寫給你們一個職員叫Lynda，顏文英，他說明他跟政府所傾談的合約包括這4項，(a)、(b)、(c)、(d)，都是說中國的事，他還通知了你們的顏小姐，希望Henry，我想是指你，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是的、是的。

李永達議員：

知道了這件事，但我不知道，因為我不是你公司的人，我不知道你們怎樣溝通。因為他通知了她，即梁先生通知了顏文英，說我們現在跟政府正在做這份合約，有這4項條款，希望你在合約裏面大概寫一些東西出來。不過，都可以有少許彈性；但是，你不是，你可能作為老闆，你便刪、刪、刪，全部刪掉。其實你跟職員工作時有沒有溝通的呢？你剛才很強調，你們的管治文化很好，但我聽來聽去，該管治文化"麻麻地"，即你作為大老闆，這個是你最近身，幫你做合約的這位秘書，連這點也不跟你說，你便刪掉了，這你會不會覺得很頭痛呢，鄭先生？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我覺得我刪掉，我剛才已說了原因，為何刪掉它。但問題上，我覺得對公司本身是多些彈性，是有利的。

李永達議員：

好，鄭先生，那麼我問你，Lynda，這位顏文英女士，有沒有向你說過，梁展文希望合約內有這4項條款呢？

鄭家純博士：

沒有跟我說過。

李永達議員：

那麼，你是否覺得你的企業管治文化很好呢？即一份這麼重要的合約、你聘請一個這麼重要的部門主管，他很明顯說出所有條款。但是，你的下屬顏小姐刪掉了，又不匯報……不是、不是，她不跟你匯報，你便刪掉了，弄出了一個"大頭佛"。那麼，你覺得你的管治文化，是不是好像你所說的這麼好呢？

鄭家純博士：

那麼，我想問一問李議員，你所說的"大頭佛"，是以甚麼角度來看呢？

李永達議員：

這是一個比較平民化的形容，不是好的管治文化的形容詞，即……

鄭家純博士：

但是，對公司有甚麼不好處呢？

李永達議員：

鄭先生，我問你……

主席：

我想你正式回答一下，或者李永達議員，請你重新提問。

李永達議員：

我不回答，我用問題來問他。

主席：

你重新問，你重新問吧。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有甚麼好處，即問題是，如果一位你這麼重要的下屬，收到一位這麼重要的未來僱員的一個要求，她不單止不通知你，她知道你刪掉也不提醒你。那麼，日後公司很多事情……鄭先生，你都說你很忙，你連你剛才說的這位律師，是不是加入了你的董事會，你也想了很久才記起。那麼你有很多事會授權給你的中間——好像梁先生這麼重要的，或其他的人、董事去做事情，做了後，你作為大老闆，中間的事項他刪掉了，但你又不知道，你覺得這是好的管治文化、企業文化嗎？

主席：

鄭先生。

鄭家純博士：

問題上，如果刪掉了，是對公司有利的，不是沒有利的，那麼她覺得，在她心目中，可能不是這麼重要，所以她便不報告給我知囉。

李永達議員：

那麼，鄭先生，我想問你，如果她刪掉的東西，結果令你的準僱員，即梁展文，產生很大的問題，包括可能有法律上，或者干犯了公務員事務規則的問題，而你一直跟我們委員會說，這位職員很重要，你等了他兩年，差不多心上人般等了很久，結果你犯了，或者你的下屬犯了錯誤，以致不能聘請到這位這麼重要的僱員，你不覺得很不開心嗎？

鄭家純博士：

當刪掉的時候，我當然不知道，這麼緊張、這麼重要。另一方面，我下屬顏小姐，她沒有向我匯報，亦想不到會這麼嚴重。這樣的事，是我和很多其他同事，事實上都是預測不到的。這是公布後，才預測到這個結果。所以，當時我沒有辦法想到這是非常嚴重的，我只是以公司的角度來看。

李永達議員：

主席，所以，我只是想向你提出或者評論，做這些事的方式，公務員是有制度要跟從的。所以，你認為作為私人公司，作為大老闆想怎樣做也可以，在某些規則來說，公務員是做不到的。所以，我希望……這方面，我沒有甚麼問題，因為我全部都問了。我只是說，我只提出一個問題就是，你是否覺得你跟你下屬的溝通，仍能符合你所認為的良好管治，或者好的企業文化這個原則呢？

鄭家純博士：

非常、非常之符合到我們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溝通完全沒有問題。

李永達議員：

主席，如果你的溝通沒有問題，為何你的下屬刪掉了一些事項，令這個聘請出現了"大頭佛"，你都覺得沒有問題呢？

鄭家純博士：

這個"大頭佛"出現，第一，就是你說有"大頭佛"出現；第二，當時我覺得從公司角度來看，只是對公司有利，因為有多些彈性，以及主要的原因就是，政府正式批准他的。事實上，我亦不知道它怎樣批准他，過程是怎樣，我亦不會根究。政府正式批准出來的事項，我只是相信政府，就完全沒有……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說完這句，我不……

鄭家純博士：

……關乎其他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

我說完這句，我不會再說。政府——正如吳靄儀所說——是按照你們本來申請的那4項批的，我相信我們在上兩個星期問局長俞宗怡的時候，她說當她知道你有權去更換合約，以及知道他現在新合約的安排，我會覺得他們會就這個問題展開進一步資料的調查及諮詢意見，所以你不要認為，現在刪去這些條款、這些條

文，是對準僱主沒有影響。當然，現在你已經終止了合約便沒甚麼事，但如果梁展文仍在你的公司工作的話，我相信他已經受到公務員事務局的某些調查了。主席……

鄭家純博士：

我覺得這些是假設性的問題，我無辦法回答。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不用假設，鄭先生，稍後公務員事務局會給我們資料，屆時便會真相大白了。

主席：

是的。

李永達議員：

我沒有進一步的問題要問了。

主席：

鄭先生，梁先生。今日向你們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日後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會再通知你們出席研訊。那我們向你們發出的傳票仍然有效，現在你們可以退席了。多謝你們。

鄭家純博士：

多謝。

主席：

各位同事，我們要到B室繼續我們的會議，再作跟進。

(研訊於下午6時42分結束)